

清鹽法志卷五十六

山東七

運銷門三

官運

東巖之有官運自道光年始其中有官辦有局辦局辦者設官運局委員經理官辦者卽以地方印官任行鹽之事也官辦鹽務始於票地繼及引地而局辦引地又有南運北運之別其後北運引地仍歸地方官辦而南運一局則又推廣及於票地之海陽霑北運引地之滕嶧南運範圍乃愈廣矣志官運

地方官辦

道光十三年以莒州日照沂水蒙陰鹽務歸官試辦

藩臬運司會詳奉札

以莒日沂蒙鹽務廢弛會議經久妥善之策等因查莒日
 二處附近灘場私梟充斥為東商公共口岸緊要藩籬地方
 疲累已歷有年並無實效在殷商承充巡運以致旋充旋倒今
 若仍令簽商接辦究不過虛糜巡費不旋踵而仍蹈覆轍不
 得不因時制宜酌量變通查該巡緝私等本有督銷之責處分
 綦重今議改歸官為經理於設巡緝私各事宜呼應較靈繳
 殘截角之偷漏亦有把握不至官鹽漸可暢銷所有莒日沂蒙
 堵截場竈之私梟之弊則先官鹽漸可暢銷所有莒日沂蒙
 四處本年春夏兩季將該處先行委課解交該公費備用款
 辦春運以濟民食並將各該處應行完課項裕利公費備用款
 冊一併運完仍設巡緝私章程先行妥議各員詳由本司等將
 如何辦運完課設巡緝私章程先行妥議各員詳由本司等將
 加查再行詳請分別奏咨辦理

道光十八年奏准樂安博興壽光臨朐濱州益都臨淄新泰等

八州縣無商票地暫飭該管州縣運銷繳課

山東巡撫經額布奏言查樂安

博興壽光臨朐濱州益都臨淄新泰等八州縣票商或因虧
 本歇業或因誤課撤參所遺票地多係逼近灘場巡費最為
 繁重節經飭司設法招認而衆情因難禁其食私而臬犯不前無
 人接辦民既苦於淡食地方官即難禁其食私而臬犯不前無

日熾虛懸引地亦不悉情形以東省票地實引地之藩籬年因地
日久虛懸引地亦不悉情形以東省票地實引地之藩籬年因地
樂安等縣票地無商行運歷有獨招商借給運本之案惟各該
票地係著名疲累之區此時不獨招商借給運本之案惟各該
而辦劉斯不得其人運司恐旋充旋倒難期久當經飭據前任
藩司劉斯不得其人運司恐旋充旋倒難期久當經飭據前任
暫由飭該管州縣運銷不准挪移庫項除臨胸縣自願備本行成
案由飭該管州縣運銷不准挪移庫項除臨胸縣自願備本行成
不計外樂安等七州縣共運成廉項下借給分限五年議請
在於藩司庫存間款接扣二成運成廉項下借給分限五年議請
司還款等情臣查州縣本有督銷之責且於巡緝呼藩籬當
辦理自屬得力如果試行有效實足以資整頓而固藩籬當
經批飭鹽運司辦食迄今已逾半年私運銷極爲暢旺各州縣
姓有批飭鹽運司辦食迄今已逾半年私運銷極爲暢旺各州縣
無不隨時破獲計自上年冬季以來各屬陸續報獲其鹽販
八十餘名並隨案起獲鹽斤分別懲辦梟風日見欽戢其餘
各商恃有樂安等票地爲藩籬亦各感奮興實力辦運
本年奏銷加樂安等票地爲藩籬亦各感奮興實力辦運
任運司文綸業已到任臣惟有督同實力
講求酌宜辦理務使積累之處日有起色

道光二十五年奏定山東官辦鹽務交代限期

吏戶等部會奏
查定例閩省官

運凡長遇新舊交代照地丁錢糧例定期一律代初參定有限虧兩
 課應均照地丁錢糧交代例查參又定期例一交代初參定有限虧兩
 有延均照地丁錢糧交代例查參又定期例一交代初參定有限虧兩
 簡月舊出任官限送府州若倉穀在二萬五千石以上准展內查
 覈轉造出結申送府州若倉穀在二萬五千石以上准展內查
 十五萬石以上准展三十日錢糧在五萬兩以上准
 展限十日五萬石以上准展三十日錢糧在五萬兩以上准
 月限有四延該日或一人而兩任查代者並許其展限一箇
 將舊任官罰俸一年新議如舊任官議係新任官遲延將新任官
 罰俸一年新舊任官免議如舊任官議係新任官遲延將新任官
 造册移交新任官罰俸六箇月督查覈不以逾限者將舊任官罰
 俸一年新任官罰俸六箇月督查覈不以逾限者將舊任官罰
 道員罰俸三箇月其二參限期仍照初參之例予限兩箇月
 舊任官造册限二月十日新任官限期仍照初參之例予限兩箇月
 箇月完結不得以新舊兩任轉駁查為詞冀免遲延揭報
 處分儻逾兩箇月之限不結該上司即查明何任遲延揭報
 該督撫題參如係舊任官於二參分限二十日之外移交以
 致新任官不能依限出結者將舊任官革職新任官免議如
 舊任官已於二參分限者十日之內造册移交新任官遲至
 分限四十日之外參出結者將新任官革職舊任官免議等語

查山東新泰等處官辦鹽務據該撫聲稱原議鹽務交代限期仍
行專案接收不入地方錢糧之內其應算鹽務交代限期仍
照地方交代之例無限一兩箇月接收清楚從未結報到司係因鹽
以來迄今八載並無一任交代清楚從未結報到司係因鹽
務交代並不達部有恃無恐請將一嗣後官辦鹽務州縣交代
悉照地方錢糧交代初二參定期例律辦官辦鹽務州縣交代
辦理如有遲延即分別初二參定期限查明開參等語查該撫
係為慎重鹽務交代起見應准其照地丁錢糧定例依限交
收清楚儻有遲延即分別初二參正展各限照地丁錢糧交
代例查參
奉旨依議

道光二十九年議准德州冠縣莘縣臨清鄆城金鄉城武滕縣

壽張朝城德州衛及荷澤觀城范縣日照莒州沂水利津濰

縣昌樂等二十州縣衛商力疲乏統改官辦臨胸樂安濱州

臨淄蒙陰壽光博興新泰益都等九州縣向歸官辦仍照舊

章辦理戶部議欽差大學士耆英等奏言山東各引地商
力部議欽差大學士耆英等奏言山東各引地商
疲乏多半參革之德州冠縣莘縣臨清鄆城金鄉

城武勝縣壽張朝城德州以及無人春運之荷濰縣觀昌樂

縣並濱海票地商力竭蹶之日照莒州沂水利津濰縣昌樂

以共二昌州樂等處共二州變通衛非商多參革即春運無

官人似此日久宕懸不但課款等十州必致民虞淡食自應改

既無短亦緇復公事亦無貽誤而鹽務於地方交代各清各款

相牽涉亦復向有定章更可照辦以歸覈實又稱各官運不

由該委員酌量運道須遠近領運本查運庫別借款均有限餘

及委撫酌量運道須遠近領運本查運庫別借款均有限餘

律先運課後鹽與商運不致兩歧等語查官運及委員辦運既

令一庫閒款項下酌量道遠近領引以資周轉應令該撫即於

或借仍項逾限不日完案報該州委五年立予撤參母稍徇隱

辦運使原應設立鋪面聽民買食公辦首與商開鹽店查無

異豈可因官辦而銷引者州縣官革職未經查報之司道府

有私派戶口勒買銷引者州縣官革職未經查報之司道府

等官各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等語之督撫不嚴查參

鹽政各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等語之督撫不嚴查參

辦明定例嚴禁勒派官昭辦法守引應籌借州縣照此辦理一弊
擬請按額銷之票數道費二兩者計成本張減半借給成秋兩
季辦運計額如每票需費一兩者借之千縣各聽其便現蒙銀五
銀如有一兩不願借本及情願少借之州縣各聽其便現蒙銀五
兩臣奏准於運庫閒款項下暫時借動其所借銀兩自應按
以定限歸還於原本免其加息應請將借給本銀分作五年按
限帶還司委以年底催如數解到稟銷亦有不延如屆期無銀將
該州縣包店過二次下數原再屆期不員到前將該州縣撤如
查其鹽包店底是足數原再屆期不員到前將該州縣撤如
此則該州縣自當實心從事一官不辦預籌交代忽致查官辦商之漸
矣引地州縣照此辦理一事不辦預籌交代忽致查官辦商之漸
既借成地方無糧之慮凡遇接卸自應另有歸銷鹽務有利不
得混入地方錢糧之內免致糾纏蓋買鹽有本銷鹽務有利不
課儘易從容晰一應再動別項錢糧交卸之時已銷若數存多
若千餘利地可以抵糧補任官亦統算明係有底而為數存多
又欲挪動地方錢糧補任官亦統算明係有底而為數存多
必欲挪動地方錢糧補任官亦統算明係有底而為數存多
追究以監交徇隱至一併揭參若需用故之員將存項虧缺即查抄自

未便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兩五錢稍遠者每包作銀二兩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

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

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

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

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

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

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

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

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

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

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兩五錢稍以每包作銀二兩為率其最遠如最近者每包作銀一

獲利必鹽務錢糧地方無可以虧統交統有未解之項所抵亦屬無
幾故必挪動地方錢糧臨期統交統有未解之項所抵亦屬無
私墊令後任接而前任之鹽票代能領銷尤毫無利於處分須
賠至以每遇在官代辦州縣引票各地方爭執相持不下本司等
商至再現在官代辦州縣引票各地方爭執相持不下本司等
令遷調靡常交代正多若論近年銀價每兩酌損益使前後任
兩不相關虧恐不足以平爭論近年銀價每兩酌損益使前後任
一千文以交外擬請將票二州縣原定每包一兩五錢者今改爲
最遙遠一定每包三兩今較之新泰更重其引地每包作銀二
爲四錢抵交所有應交引票各課及交接鹽包應令按季分歸
兩鹽之員完納以符舊章至前後課及交接鹽包應令按季分歸
派以在任月日之多寡一銷之斤數分前任蓋計前後任只
准接收前任任月日之多寡一銷之斤數分前任蓋計前後任只
到鹽包未有不隨時銷後任代案內不准私行漲落原無一
價抵交地方錢糧貽累後任致違定制惟銀價漲落原無一
下定使將來十年仍落議辦兩銀在此庶足以杜流弊而昭公上
下屆時再照七年原議辦理如銀在此庶足以杜流弊而昭公上
允一官辦宜加體恤如查票地錢糧除公費係正項錢糧
加價應貼補帑利外餘如都翰公費給兵公費銅斤河工養

廉名紙為雜項俱係隨正奏銷並有關經費必須支解之需等
款刪除此外濰縣巡一費利津巡費以及一切解餉委員盤費
食壽光引費均係公用勢難裁減內並無陋規等項引地事
撥該州縣正課錢糧尤為緊要此內並無陋規等項引地事
同子律委係無可刪免其所請酌量優免之處應計本非
長久之策一則經地有官陞遷應交卸若前官所信者後官之
人認立商名一則經地有官陞遷應交卸若前官所信者後官之
未必知更換幾人且換經手重立商名另立店號三年兩載不
中為彼聘任辦理者勢難強之使行至各店未便應令仿照
願州縣聘用得當丁胥斷不可靠紳富尤多未便應令仿照
該州縣聘用得當丁胥斷不可靠紳富尤多未便應令仿照
有漕州縣辦漕之法遴選得商人妥為辦理引州縣亦照此
辦發更應嚴行禁止壽光地方向來於侯鎮大集總店故
官辦小應加斤售賣之弊應令該縣於境內大集總店故
添設子店十處分派商人運銷俾官稽查較易而食即此
私販無冊達足矣查巡州縣並不准用衛小場本有嚴禁額道
一巡役造冊達足矣查巡州縣並不准用衛小場本有嚴禁額道

時光四年經前臬運二司會詳東省鹽巡應責成商人於招募
時選幹練誠實素無過犯之方准承充地方官隨時查
巡察按季點卯給予腰牌造冊申送咨部存案仍簽頭役督
巡以專責成如未經咨部有案者即屬私設其巡役工食仍
由商人捕自例行科發儻係有緝人私致被拒捕報部有案者仍照
私販拒人捕自例行科發儻係有緝人私致被拒捕報部有案者仍照
鬪定擬至巡部覆准在案亦照此分別辦理等因蒙陸撫部
院琦咨達至戶部覆准在案亦照此分別辦理等因蒙陸撫部
之母庸另立章程惟各處額減巡役多寡申送以便咨部立增減
之處應飭各州縣酌量增減巡役多寡申送以便咨部立增減
引地設州縣十一桿律照辦字號分發各縣場巡役以爲一項東鹽
務額道十六號元年前一司桿城縣被竊於詳報官槍給沂水縣內
落二明號蘭山槍地一桿遼闊又與海濱接壤巡防緊要添給運字五
聲一號官槍一桿以護課運咨部覆准在案茲查莒州臨胸五
十處處巡役各執領鳥槍三桿益都沂水鄒縣滕縣銅山宿州
等處處巡役各執領鳥槍三桿益都沂水鄒縣滕縣銅山宿州
充斥之際原應酌量添給以資捍衛但鳥槍一桿當此山泉
關係甚重未便濫給應請於扼要州縣如蘭山郟城壽光昌
樂濰縣惠民海豐霑化等縣仍各添設一巡桿其餘仍循舊如
有遺失應補給者准其補給仍各添設一巡桿其餘仍循舊如

槍私販不許擅用查前條巡役烏槍自乾隆五十年起至道光十六年止前共設五十八桿嗣後扼要州縣如蘭郟道槍均未請添迨至二十七年始據甯陽縣詳請添設官槍二等桿以資捍禦飭據引票綱首會議復查有濟陽淄川臨邑陵縣齊東新城德平長山商河萊蕪陽信高苑又據樂山郟城費縣蒲臺等縣請添官槍共計二十九桿旋又據樂山郟商敬仁以四面受敵力難在案現自五十九號起九桿經十商案先後詳請咨部覆准在案現自五十九號起九桿經十巡六號止分發各州縣巡役以爲巡緝防護之用仍嚴飭各役非遇有大夥執槍私販不得擅用引票地一律遵照

按冠縣莘縣鄆城壽張朝觀城范縣
後歸北運局辦滕縣後歸南運局辦

咸豐八年以海豐陽信霑化三縣鹽務歸官試辦

前據該縣具稟商宋公和課運遲誤請將海陽霑化三縣地統歸該縣官爲試辦等情飭據票綱總商保泰等稟稱該商地宋公和一陽信四季票張實無力告領應請交官試辦將陽信票四千一百道海豐票一千五百道霑化票一千道辦三縣統歸官爲領銷至灘坨巡辦務請歸永利場廉會同配運各商協爲巡辦

按海陽霑化三縣
後歸南運局辦

同治六年以恩縣鹽務歸官辦理

為運司衛札恩縣查非殷實商

人不足整頓該縣謙益受等七商均係疲累不堪間有一二

出租者不過暫行支持未能年清年課復整運銷所有恩縣

鹽務全歸該令辦理以重課額

又以濮州鹽務歸官試辦

領引春運等因查卑州自咸豐五年黃水為災各商俱回無

籍間有租商赴州銷運亦絕少殷實之家不時更換來去無

常近復因南匪竄擾各處子店逃散無一面募巡安店以重民食

光緒三年以嶧縣鹽務援恩縣之案歸官試辦

奉運司傅觀海詳

按濮州後歸北運局辦復由商收回

縣朱永廉稟卑縣鹽務商力疲乏改為歸官辦光緒三年成案

均係先行奏明惟同治六年間恩縣鹽務歸官試辦仍為引

稟請收回收後又歸南運局辦

光緒十八年以禹城鹽務援照聊城堂邑成案歸官試辦

蓮札平原禹城定陶三縣照得該縣業商潛逃認商影混非

除鹽漁利即藉地營私本司飭差比催間有一二業商尋提

到案貧窶實甚情願退商札縣速籌運本領引春鹽援照聊

城堂邑成案稟請試辦如能自招紳商更屬妥協嗣於十九

年據禹城縣知縣稟請試辦經運司札飭

速備課銀解司領引運銷引背仍留商名

按聊城堂邑歸官試辦原案已佚聊城現已收回商辦附

識於此又按定陶縣於光緒十五年歸北運局收餉縣代辦

冠光緒二十七年奏裁北運局所有歸地方官辦均詳北

南運局辦

道光二十九年議准河南省商邱甯陵睢州永城虞城夏邑柘

城鹿邑考城等九州縣由山東巡撫督同運司遴委幹員督

率妥辦

先是道光二十六年山東巡撫崇恩奏言查南運以

致南運各商接踵倒辦無力運銷有束手待斃之勢本年春

運已誤秋運期迫催辦不及由運司於運庫商捐公款內籌

備銀一萬餘兩委員赴場春領二萬包運至各岸行銷貯每包

照商價減去一錢招商繳價領買赴南運各岸行銷貯每包

岸設有認商不及赴場春築者亦准其另一律買運或竟官運至

二十九內惟戶部議覆欽差大學士耆英等奏稱河南商邱等

曉該撫督同運司遴委明白辦

同治元年議准河南商邱等州縣南運引岸官商並運每鹽一

包提銀二兩充餉山東巡撫譚廷襄奏言竊照河南歸德府

鹿邑及衛輝府屬之商邱甯陵睢州永城虞城夏邑柘城

道道光二十九年因商多疲敝改爲官商並運迨咸豐三年

萬包先邱鹿邑撥濟甯安局二處方商鹽三理千運往歸德因售
 擬於商邱鹿邑設關運鹽到地分名售賣每包提銀二兩充餉本
 本不總局代有春侯運關嶺麟等六分給司會提銀一兩以商本
 呈繳足招有春侯運關嶺麟等六分給司會提銀一兩以商本
 其折餘並在擬撥安呈覈當飭藩運兩司會議詳覆去後茲據本
 虧折並酌擬條款呈覈當飭藩運兩司會議詳覆去後茲據本
 詳稱南運場歇已時久報明數目並請官商並運安員領照赴
 場春鹽由運場官隨時報明數目並請官商並運安員領照赴
 員專司防護引運岸仍歸德後內註由該府將收名數銷據實稟報
 其本有底商護引運岸仍歸德後內註由該府將收名數銷據實稟報
 致有泯滅餘本商併准入軍需支用商辦亦提銀二兩課款均在
 如內贏餘一商併准入軍需支用商辦亦提銀二兩課款均在
 其各捐及悉歸州商雜費概予免食一抵交官軍均聽其便所有
 卡內各捐及悉歸州商雜費概予免食一抵交官軍均聽其便所有
 運仍司咨會辦繳課免提利於銀協解營月包餉內照數劃抵移
 由運司咨會辦繳課免提利於銀協解營月包餉內照數劃抵移
 解運庫以清款目等情具奏前來臣查僧格處沁跡帶一兵進擣
 捻巢運需餉甚急自應寬籌備現在歸德等處捻跡帶一兵進擣
 蕩南運銷路已暢銷亦應每包提銀二兩計之通年可得銀十引
 七萬餘道全數暢銷亦應每包提銀二兩計之通年可得銀十引
 餘萬兩之應交正雜各舉辦銀數較有增加補苴於洵屬一舉外
 增一萬兩之應交正雜各舉辦銀數較有增加補苴於洵屬一舉外

兩得惟此次官運由私等弊仍歸德水陸嚴禁其由場築鹽以
灑賣及不服盤查夾私等弊仍歸德水陸嚴禁其由場築鹽以
至蒲雜兩關秤驗仍查隨時查察以杜弊端至應分司雜課所
各官及雜口等處委員隨時查察以杜弊端至應分司雜課所
款仍行於應月解餉三萬兩內酌查該撫所奏係因河不歸德
數仍行於應月解餉三萬兩內酌查該撫所奏係因河不歸德
提一銀帶二兩已較清可以交正照舊各行鹽其請將官商承運於鹽包每包
餉兩有裨益所擬一切章程亦
甚周匝盡善應如所奏辦理

同治三年議准河南商邱等州縣南運引岸招商接辦仍照東

省先課後鹽章程辦理
山東巡撫閻敬銘奏言河南歸德府

柘城鹿邑及衛輝府屬之考城等州縣向係東省鹽務南運
引岸同治元年冬間經僧格林沁飭委糧臺總局試辦以濟
軍餉前在撫臣譚廷襄奏准在案嗣後三年秋間據糧臺委員
詳稱交界地方寇氛未靖鹽務不能暢銷請改歸舊章以重
殷商接辦查東網辦運既難暢銷自應改復舊章以重
惟每引繳銀二兩一節同治二年自備運成本若仍責令繳
慮滯銷現改歸東省一節同治二年自備運成本若仍責令繳

兩課必致於誤北運應仍照東省惟利是課後趨率以課定輕章程引辦充理惟南運
 之課少於北運該商等惟利是課趨率以課定輕章程引辦充理惟南運
 蓋地若另行改式以察於課款由永阜春運以後至維關直運行
 銷各處隨時報查務使各銷具報除領不萬道外尚未領九
 應領同治二三年引張前據具報除領不萬道外尚未領九
 萬綱未完三百九十道辛酉壬戌四年有運銷展緩成勢應照
 東綱未完三百九十道辛酉壬戌四年有運銷展緩成勢應照
 引分作八年帶領同治三兩年商運各處應議職在暫免
 議處由署運司衛榮光詳具奏逐加覆核均係實情
 自應改歸舊制與僧格林沁函各委悉照先課後鹽章程辦理
 由臣督同運司分飭場官林沁函各委悉照先課後鹽章程辦理
 弊端該糧臺未領引張案分年帶銷縣同治三甯陵州
 永城虞城夏邑柘城鹿邑考城等九州縣同治三甯陵州
 銷案內各官職名覆查河南歸德府屬之商邱等八州縣及
 行銷開參經戶部議覆查河南歸德府屬之商邱等八州縣及
 衛輝府屬之考引地虛懸由僧格林沁派員試引本屬餘道
 嗣因疊遭寇擾引地虛懸由僧格林沁派員試引本屬餘道
 辦法現在辦引額既難暢銷該撫所請歸舊章招商接運支
 處自係正辦引額既難暢銷該撫所請歸舊章招商接運支
 銀擬請兩以南充軍用至稱南運省課項少於北運該年另提濟餉

趨率以課輕之鹽侵灌課重之地擬將鹽包改式等因是係
爲劃清引岸防範漏私起見應如所奏辦理惟鹽包如何改
式每包鹽斤若干應令詳細聲明以憑稽覈所有未領各督
應請自同治四年爲始分作四年帶完毋任遲誤至各官督
銷不力應得處分仍令於奏銷時開送職名照例議處俟帶
銷引目依限補運完竣准其聲請開復以示體恤而重齟綱
依奉旨
依議

同治六年覆准東省南運口岸河南省商邱等九州縣改歸官

辦在商邱縣設立總局鹿邑縣設立分局由藩運兩庫籌解

運本銀兩委員經理運本限兩年歸還其領引春運悉遵定

章先課後引雜課隨引交納州縣督銷處分照例辦理仍留

本商引窩以便復舊年例奏銷剔出另案題報

山東巡撫丁寶楨奏言河

南歸德府屬之商邱甯陵睢州永城虞城夏邑柘城鹿邑及
衛輝府屬之考城等九州縣每年額引七萬八百一十道自

道光二十九年至同治五年止惟咸豐六年分額全領其
餘各年共計未領引七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三道總由該

貫處界以連致南全北蘆淮敗兩私分二道年侵灌歷年官商並運未格一氣
 概沁糧臺酌籌運本派員試辦議明僅完正課銀兩雜款一切
 千春六季止祇領同治二三年引張十五萬兩歸仍有未領支用而應
 交正課臺並未辦隨引完交仍銀在藩庫協以解正月雜各款扣除合抵是
 僧營糧課臺試未辦隨引完交仍銀在藩庫協以解正月雜各款扣除合抵是
 僅得銀六萬餘兩且兩年應銷十萬兩以正月雜各款扣除合抵是
 引祇得銀六萬餘兩且兩年應銷十萬兩以正月雜各款扣除合抵是
 止以同治四年為始仍歸東省力無論官商以悉照先課後鹽短絀章
 程辦理兩年以來竭力籌辦商力疲乏加商以悉照先課後鹽短絀章
 懸鹽運可通歸官辦或冀大稍有裨益查歸德府所屬商邱引
 縣係附郭首邑鹿邑縣係毗連安徽設立分該二縣何處處適中
 現擬於商邱縣設立總局鹿邑縣設立分該二縣何處處適中
 分店委員到境查明稟辦由場配運處所另委專員經理發
 給木質關防鈐記以昭信守並由臣署設立鹽務局總司稽發
 查惟統歸官辦成先由藩出設各庫籌借銀五萬兩作薪工伙食
 各項費甚鉅擬先由藩出設各庫籌借銀五萬兩作薪工伙食
 統限兩年內不掃數歸還其領引春運悉遵定章先照例辦理雜
 款隨引交納不准分毫帶欠每年應銷引數分先照例辦理雜

其受病之處詳其施治之方盡一分心不在力必有一分效驗未
 可畏難而苟安也或以為禁私之效適中之數為準如有效即
 可以售鹽數之多寡定巡緝之勤惰取一適多遞增行之有即
 可裁減巡役一人數挹彼注茲亦可由該委員查看情形據實
 稟候核辦役一委員核記功過查南運銷路員疲滯雖經開呈
 各局每年應銷分數清俟無一年期滿認真查考惟該局員
 口安居各局員未經議及似無以判優劣而昭激勸該局員
 等職司春運亦不得為過勤後當隨時稽查如有場局春
 鹽之好醜姜溝安居轉運之勤惰均隨船之遲速有任
 耽延誤運務立將該局員撤回獎勵如無誤運由卑局
 詳請照南運各局將銷員一獎勵如無各局夥友向由
 委員選擇省派員不遙紛引最良惟用或久弊生幾至視
 利藪一遇改派委員紛紛引最良惟用或久弊生幾至視
 多報少甚如虧空銀錢勾通稍耽安逸必至公私交受其累
 尚能駕馭如其長厚生疏稍耽安逸必至公私交受其累
 及所司之委員逐局註明造冊年報遇後即換立夥友姓名籍貫
 視為文具別委不濫收寅不復濫薦遵照本年通飭
 實辦理亦別委不濫收寅不復濫薦遵照本年通飭
 各州縣四鄉集鎮設立店原以便集售鹽而廣銷路尤宜節
 經費而顧成本各局每月應核計某集售鹽而廣銷路尤宜節

可販得批認如若干集鎮無餘利而且私於成本有虧戶即每裁少另有
商賠亦一段得全係水運其餘如運南酌除至安耗查一段運本係場水
至虧南橋一不段得全係水運其如運南酌除至安耗查一段運本係場水
而運宿州之暫行陸運又有水運可通之時轉運引岸數段既有不陸而
水陸之難易程途之遠近又復不一若不將眉目分清即各
轆轤牽混不易惟崎輕崎重亦不足以折服車船戶之心
局辦籌議亦定無棘手經耗之局與水場安局各員往復函商
悉心辦籌議亦定無棘手經耗之局與水場安局各員往復函商
水路八章五里較北三運至南橋以下者相去無幾應仿照北陸
應由南至安陸由安至歸宿引岸每段遞以九折扣其由內
路仿照北運陸路計三百里而細由安至蘭之一段而盤垣過
至安一較之南路計三百里而細由安至蘭之一段而盤垣過
里而贏較之南路計三百里而細由安至蘭之一段而盤垣過
損七亦多擬仿照北運陸路計三百里而細由安至蘭之一段而盤垣過
六耗三箇月各仿照北運陸路計三百里而細由安至蘭之一段而盤垣過
有短重責令車船戶全數包賠不得減成少交其賠鹽錢文
即照各處掛販價值核計嗣後安局發秤亦得於發票外加
一報耗局費均一有定費嚴加裁汰查各局辦之費初應近來更有

借支情事甚至每月鹽價不敷局用向本內地拏獲鋪私犯借省局均無從查考似應一律嚴禁並有報冊內開錢獲私犯飯食等款每月開支大錢二三十斤文仍不須變一年之內幾無虛月究竟每起緝獲私鹽不過數十斤仍不須變一年之內幾無虛月挑背又不能由該局員等取保釋放不問嗣後緝獲私販人如遇肩究辦至大夥與販仍應照例送官嚴辦以肅政體若兩錢各局銷售鹽斤每於十日內將賣鹽若干包共賣銀若干兩錢若千串開具清冊報三日內彙結一城總分局晰上月中報每旬某旬鹽包定價於下月初三日歸內彙結一城總分局晰上月中報每旬某旬係何價値某旬賣鹽若干共賣銀錢若干以散八日總以前外尚存鹽若干詳細開報其所賣銀錢定於下月初八日以前具文隨內摺報解交三省城內局照時價易銀批解隨摺聲明以文應於下月初二三日內按照時價易銀批解隨摺聲明以備查攷至鹽價向係滿錢以錢易銀須細按別扣除摺申報每月賣錢若干串共應扣除底錢若干須細按別扣除摺申報每月准含糊買銀少一經查出應歸委員一加州縣賠均並在豫過以專責成一商輻之區亦無殷實鋪戶如能交兌價值自必銀在常處一時萬難齊勢必四處購買方能交兌價值自必銀在常昂貴應將批各局所收錢文存亦可杜鋪戶或指之弊並陸續買銀彙存批各局所收錢文存亦可杜鋪戶或指之弊並陸續

銀價旬報某月某日以銀易錢市價若干
千每十日呈報一次遇有便道委員札飭
簿如有不符即干重咎至總局照商邱旬
局賣鹽收錢其以錢易銀兩應足色庫平
報時價易換所換之銀務須足平
足色不准攙和低潮致礙行使

又以海豐陽信霑化三縣票地委員試辦

札山東巡撫丁寶楨

鹽票地革商之後經本院札委候補知縣嚴家正
在案據該令稟報布置情形並擬具章程開摺呈送
核所議辦外札周妥除分晰
札飭遵辦

同治十二年議准安徽宿州引地委員辦理

奏山東巡撫丁寶楨

以安徽鳳陽府屬之宿州每年額引二萬八千九百
各屬又為宿州之後路每年額引二萬八千九百
引四千八百五十八道實銷三年引一萬六千三百
光年問運銷即已見八道咸豐三年以後歲遭三
督年領司不查核辦據該司覆稱該處為河南九
屬南運第一門戶現在准私地底商貧苦不支另
應募若不設法籌辦不特課款虛懸且恐藩籬不固牽動南

運委大局查辦河南商邱等九州縣曾於同治六年奏借運本專
 派委員稽查總司其事領引春運悉遵章先課後引雜捐各
 款就近稽查總司其事領引春運悉遵章先課後引雜捐各
 就隨引交納不准分毫帶欠仍於引背填底商本名留其引
 窩以該州日後復業每年應銷引未銷共積三萬二千七百七十
 惟查該州同治八年片銷引未銷共積三萬二千七百七十
 州積困過深竭力招來無積票到分限帶銷成案責令該州援
 照咸豐九年深竭力招來無積票到分限帶銷成案責令該州援
 會同委員自同治十三年為始分作八年等情詳請具奏前
 兩年商課殘引兩案奏銷暫行免其議處等情詳請具奏前
 來臣覆查確實應即委員設局試辦惟應製一切墊底傢具
 及委員覆查確實應即委員設局試辦惟應製一切墊底傢具
 被淹穰南永城縣接壤一貴創辦之處未敢遽籌成由南運思
 州與河南永城縣接壤一貴創辦之處未敢遽籌成由南運思
 鹽試辦一切運款亦暫由南運局撥支如以後境進有私
 倪再行寬籌運本至靈璧縣之張家節路地方為宿境進有私
 門戶必須杜絕私源庶可暢銷官引明已安派得力勇丁五百
 於該處擇要駐紮以資巡緝一面咨明安徽撫臣轉飭附近
 勇營及地方官協同巡緝並准暫由南運部議撥給引如所奏
 將宿州地方改歸委員巡緝並准暫由南運部議撥給引如所奏
 引窩仍春運完課以銷引復舊數俟試辦一年後將銷底情形先

准行自奏同治所有三宿州為應始分八九兩年帶鹽引三萬二千七百七十道應
計數在開奏銷其本八九兩年宿州俟帶徵屆有無完報再行核
辦至改歸縣案內照例提銷仍將一年承辦委員職名開送併商
邱等九州縣案內照例提銷仍將一年承辦委員職名開送併商
以資考核是本年又經巡撫丁寶楨奏稱宿州疊經寇擾戶
凋零銷數本細近因鹽價增昂運腳愈貴承辦之員求趕戶
年銷引分數已難支持將同治八年九年積引照前限推
展兩年自同治十五年為始分限八年責令承辦之員實力帶銷母
得再請推展如仍銷不足數即照帶徵例計數開參奉旨依
議

光緒十四年以嶧縣鹽務委員辦理

憲署札使梅縣啓鹽務詳商案並

不往辦私梟充斥害及鄰封年節即查明收回再行給還等因辦
如商人無即歸官代辦五年後願收再行給還等因辦
遵即飭辦所傳復振興餘存鹽包暨傢具號衣等項復情願
退歸官辦所有復振興餘存鹽包暨傢具號衣等項復情願
業將酌給租成轉交五百兩自收稟懇賞發由嶧縣請立案前來
除將酌給租成轉交五百兩自收稟懇賞發由嶧縣請立案前來

如四季飭發該業商晉泰成來司具領並令仍遵札俟五年後
 如願收回再行酌量給還外一面選派幹員前往嶧縣擇地
 設局接收鹽包傢具如何籌本領引
 如何發隊緝私妥議章程認真經理

光緒十八年議准江蘇銅山縣鹽務歸南運局委員承辦

福潤奏言銅山縣為東綱南運各屬門戶歷年累商春鹽不
 足以致私充斥害及鄰境河南安徽等處自奏明歸官已

著成效擬請此後該縣鹽務暫歸南運局委員承辦地方官
 照常督銷領引春鹽悉遵定章先課後引雜款亦隨引交納

引背現仍註底商姓名將來各處造報等語經戶部議覆該年
 奏銷現應剔出歸併南運各處造報等語經戶部議覆該年

省商運引鹽奏銷每年冊報該縣銷引不及四成是在該縣銷引有
 餘其官辦之南運各屬每年報銷引尚不及四成是在該縣銷引有

固屬疲滯而南運亦未為著有成效今既據該撫奏將該縣
 鹽務專歸南運局委員承辦應即准如所奏辦理即由該撫

督飭局員按照該縣減停引目照
 額領銷員不得任意拖欠奉旨依議

光緒二十年定整頓南運章程

規復額引南運詳定章程通計減
 二成實引十萬二千二百一十道內以宿渦為大宗銅山鹿邑
 次之永夏睢考等處又次之通融銷售外酌劑盈虛援官邑

辦融銷之法擬自光緒二十一年爲始南運須領至七萬六
千引共需課款六萬兩上下委員如不得力隨時撤換總局
領不足數提調咎無可辭予撤參用浩繁究竟鹽務之能
緝私非設巡勇之是額足餉不牽短少尅凡統帶者自當無
私嚴飭各營勇足額足餉不准短少尅凡統帶者自當無
除積習擬請嗣後巡勇之得與否以鹽務歲銷之分數爲
定評暢則留辦滯則撤委如能力拏得著名臬匪大夥私販即
由司籌款酌量給賞並詳請獎勵三房三密查斤重南運之
壞壞於妄改舊章整包交錢薪工房伙概不開報以致南運之
從中尅扣短價呆秤己今當積重難返之際非密查斤重不失向
來南運名活價呆秤己今當積重難返之際非密查斤重不失向
擬請嗣後扣不掣派實稟可予之撤差庶人知儆戒咸思奉
有減斤尅扣不掣派實稟可予之撤差庶人知儆戒咸思奉
公仍曰慎選銷之寡默驗零秤之輕重嚴核功過十不爽必一
賴而有明節操又於鹽法始克勝任擬請於確有見地者責令往
能而有明節操又於鹽法始克勝任擬請於確有見地者責令往
辦每屆年滿以分數盈則糾參使之去留儻有久南運終怠
及虧短等弊輕則撤委重盈則糾參使之去留儻有久南運終怠
員向無一定年限自投各分局委員非實係到鹽務人員調劑甚非
實事求是義擬請各分局委員非實係到鹽務人員調劑甚非

能年清年額銷數暢旺者准其遞年留辦不如實能轉滯為暢
 並請破格擢用六日責成地方官責無旁私欲顧州縣之
 州縣不我管轄而州縣欲多領引非認真緝私不可應請憲
 考成多領鹽引而州縣欲多領引非認真緝私不可應請憲
 臺咨會小民畏安徽河南撫憲實力疏銷遇仿照兩淮鹽法嚴加
 懲辦俾小民畏安徽河南撫憲實力疏銷遇仿照兩淮鹽法嚴加
 尤奏獎俾技昭激勸唇亡齒寒立見消封鹽務如銅山鹽務為壑
 施侵灌之技昭激勸唇亡齒寒立見消封鹽務如銅山鹽務為壑
 嶧等縣官商合力舉辦不能興起緝私於交界處所常行和
 衷共濟各不侵擾並聯絡巡緝私於交界處所常行和
 會哨嚴搜核擬庶私鹽無所駐足而局員將未改整包以先光緒
 日嚴定考核擬庶私鹽無所駐足而局員將未改整包以先光緒
 十五年推至光緒八年以此年為準則過三分則優滿數則
 分爲八分每局即歲以此年為準則過三分則優滿數則
 留辦不足定數立不報先出差提差提不過到趕緊換員查辦
 解款下月十五不報先出差提差提不過到趕緊換員查辦
 其則局更無慮
 其虧短矣

光緒三十三年以滕縣鹽務改為印委合辦並將嶧縣併歸滕

局由南運局兼管

運使張蓮芬詳稱嶧縣切近淮私久成廢
 岸自前年淮北缺產私鹽奇貴民虞淡食

本司札派安居轉運委員吳令錫洛設局試銷專立鹽巡四
哨認真緝私上年據報銷售鹽五千四百包已著成效惟因
足秤出巡費太鉅所得餘利僅敷開支儻私計惟有多民貪
食賤必至仍成廢岸鄒滕一帶咸受侵灌之害計惟有多民貪
縣改爲一印委合辦嶧縣鹽務併歸滕局暫由南運局兼管統
設鹽巡營既可永杜私侵灌亦可望多銷增課第滕
縣現因銀價日長缺分入不敷出半恃鹽務餘利貼補
辦公擬每年津貼該縣銀六千兩俾免賠累經院批准

北運局辦

同治十二年議准山東省鄆城濮州觀城范縣壽張朝城莘縣
冠縣邱縣武城等十州縣委員設局試辦領引春運完課悉
遵定章先課後引雜款隨引完納由運庫先後籌借運本銀
九萬兩自同治十三年起分限三年每年完銀三萬兩專案

報部不准逾限並不得續行籌借

山東巡撫丁寶楨奏查維
省離網南北兩運互相維

繫從前南運引地始以商力疲憊繼以賊匪紛擾十餘年來
至於一引不銷竟成廢岸經臣於同治六年將南運商邱等

九州縣鹽務等十員專辦尤在案內復經隨范觀朝莘邱冠八縣疲滯
 已久而鄆城等十員請歸局辦統計十濮州武額引共三萬五千
 年道累難堪自願請歸局辦統計十濮州武額引共三萬五千
 該署設立督銷總局以專責成並派員領銷以運司提調一切事
 宜者十分州投查辦均發給木質關防一員慎選昭信守廉精於會
 計者十分州投查辦均發給木質關防一員慎選昭信守廉精於會
 轉運均經分派之區員經理並採辦鹽斤雜一口帶添設卡座雇船運
 駛均經分派之區員經理並採辦鹽斤雜一口帶添設卡座雇船運
 巡分辦巡理運本無出即設私局子店並置一切墊底傢具
 委員辦巡理運本無出即設私局子店並置一切墊底傢具
 並委員常人漲薪水竈工被淹等項費甚昂且連年黃水
 北趨異常漲薪水竈工被淹等項費甚昂且連年黃水
 賞茲引由運庫先發場率被淹等項費甚昂且連年黃水
 其領引由運庫先發場率被淹等項費甚昂且連年黃水
 准分毫考核如該不委員等承辦頗屬不易有侵蝕營私等弊定章
 程實力考核如該不委員等承辦頗屬不易有侵蝕營私等弊定章
 嚴治罪至該核委員等果能潔己奉公俾引暢課充俟二年後
 著有成效酌核分別請獎庶各有勸懲俾引暢課充俟二年後
 銷各該州縣不得辭其責緣禁私緝每本奏銷地方官應辦分之
 事不得因另委專員試辦意存諉卸每年本奏銷地方官應辦分之

數則甄給優獎若聽私梟入境不能辦理如能行拏獲大夥

光緒十五年定整頓北運章程

也查本部兩院上年通飭千兩者銀一兩以內者停其差委限日追繳千兩以上至二千兩者摘頂勒追二千兩以上至三限四千兩者委員請暫有革虧欠總局立後均應照辦作爲定章永遠遵行各委員如有虧欠總局立後均應照辦作爲定章永遠局委員之操守以廉謹辦數寡爲考成一也鹽務以裕課便爲重如該員之操守以廉謹辦數寡爲考成一也鹽務以裕課便爲數如外留辦之至年再分多銷上屆三期由總局秉公比較酌調優留以辦示即隨時詳請撤換虧挪者一詳參勒追以肅功令一已未期滿友宜由委員責成薦主或關匪輕務當破除情面慎擇於委員必需之人而鹽錢經手所關匪輕務當破除情面慎擇於委員近來各局虧欠半改由於夥友乘間舞弊一聞委員交卸隱射挪移或攙合泥水改號挖包鞦韆不清接交累月甚至飽私囊而遠夥友致公款於無著無論如何缺惟該舉以後如有此等情弊逃致公款於無著無論如何缺惟該舉以後如有此不能先行措辦歸款仍照前章之詳代爲追認至該夥友虧欠若干

宜行清限期不得藉口核夥也近巧為推諉置身事外有稽延各局月報
 之札久不報總局推原其故總可在查挪鹽價短其恐病半基即須解
 款札催置若罔聞委提無數可查交御虧短其病半基即須解
 若不嚴加整頓實屬不途中陰雨後漲局發稍月阻滯均至
 下月初五日到省如遇各分局至遠者報宜提前日辦各子店
 距各分逾局遠者亦不查過二日各局造送月報不超過五日
 按齊每月二十九日截止則各子店專送至下月初五日足便可
 收到分局大再加寬限十五日更屬有餘然按冊定章仍自免
 一送日起分局大小建至九日三屬等日為止符定章而免
 歧異雖無出入之定章有變而轉前月延之後必遲至三月其
 中並無出入之定章有變而轉前月延之後必遲至三月其
 報應由總局詳請撤換以爲怠玩公事者戒抗違各局宜添
 造報單以便造報單也查南運章仿照旬報之外仍造旬報廢弛
 者多應即以添造報單也查南運章仿照旬報之外仍造旬報廢弛
 鹽入錢開具簡報數目以驛遞到省無庸專差以節糜費其截
 止之日即照月報內每二旬報之按中下三旬廢弛
 宜即詳記而過免虧挪也月外相符局公事畫一存鹽價各局章不銀准除課

支欠各子店自應按旬送交委員收存每月月初一日起除陸續開
到銀限下月十五日報解為數無多計外即行委提委員詳請
記過十日係該局查延宕即提將該局員情面撤換似此辦法庶與
光緒十四年部咨內開嗣後各該局員經理鹽價銀錢各局壓令
隨時徵解不得彙存在局致啓虧挪等語相符鹽一各局壓令
鹽減秤宜分春秋兩季或按四季遞派幹員認真嚴查以杜
虧挪而期暢銷也查各分局售存鹽價或夥友暗挪或委員
暫行虧迨至造送月報不能歸補惟有賣多報少之歸一法而愈
積愈多一旦交卸遂成鉅款亟應按局清查力除積弊一併委
查撤至尤甚私販秤尤宜嚴禁各分局地價皆有私販毗連直
境者為尤甚私販秤尤宜嚴禁各分局地價皆有私販毗連直
秤之滯銷而罪小民如以貪賤食私終無益也嗣後應於發禁壓
壓鹽之條是同科動謂一新鹽色白易於出售未經折耗餘鹽必也
夥友惟利是圖動謂一新鹽色白易於出售未經折耗餘鹽必也
多委員為其所惑夥友即因之舞弊也迨使較陳之鹽積愈耗盈
餘要皆夥友中飽之夥友即因之舞弊也迨使較陳之鹽積愈耗盈

一經交卸短重必多防折後爭執累月不清嗣後應於查禁壓
 鹽之便一併嚴查以多防折耗虧短致損成本後一各局交代
 宜示限制免誤銷售也委員雖有私鹽乘間侵灌官引無淡銷
 之事往往因新舊爭執夥友觀望先報大政實非淺鮮再限十
 近來委員交到局竟有數月不清者日先報大政實非淺鮮再
 更換委員以交卸之數月不清者日先報大政實非淺鮮再限十
 日即會稟接交清體恤如逾三限尙未交代完竣非前委員稟請
 展限十日稟接交清體恤如逾三限尙未交代完竣非前委員稟請
 日辦理不善即在後交者即記過停委曲在接者即撤回另派
 員監交確查過在交者即記過停委曲在接者即撤回另派
 以昭公允而免糾纏比省各城市鹽價多至京錢五六百文計多
 各處易銀價而值每兩比省各城市鹽價多至京錢五六百文計多
 銷銀五錢上下一年虧運本莫此為甚前總局酌中定價銀通飭
 一萬五六千暗虧本莫此為甚前總局酌中定價銀通飭
 各局每兩止一年比省價多已近萬金在分局以多銷錢之譜
 折半計之一年比省價多已近萬金在分局以多銷錢之譜
 心而總局已受無略私之公現值大引春運無款通飭各委
 員具有天良務須略私之公現值大引春運無款通飭各委
 儻有逾加價定章一百律著外即駁各局按月開支宜力求解者
 虧短鹽價定章一百律著外即駁各局按月開支宜力求解者
 嚴禁浮冒也薪金伙食房租俱有定章即一切雜支亦皆通
 行有案近每巧立名目重復支銷即如廟會一切雜支亦皆通

等項是處亦皆如是必無此事報亦萬不至按月皆有此款一
處如縱不處亦皆如是必無此事報亦萬不至按月皆有此款一
秉公稽覈者仍詳請開支即予批駁一駁之後有逾下月宜
收回補解者即詳請開支即予批駁一駁之後有逾下月宜
明定門掛報成數以出入從前定章三鹽秤門市七鹽秤大斤重
有參差造報自關出入從前定章三鹽秤門市七鹽秤大斤重
售為漁利現須止掛難保無壓鹽待報之私將來開掛定必挂
巧為漁利現須止掛難保無壓鹽待報之私將來開掛定必挂
有造報儻敢掛之弊應俟新運到莊通飭開掛即遵照章分
成造報儻敢掛之弊應俟新運到莊通飭開掛即遵照章分
遵繳者仍由局
詳請記者過勒追

光緒十五年以定陶引地改歸北運總局飭縣代辦

陶引岸疲乏經本署司面稟准予改歸北運總局飭縣代辦
擬請仿照上年嶧縣引地由商歸官之案仍於引張背面添
註本商姓名給引銷運並無租認之商應准暫歸北運奉院批定
陶鹽商既無力自辦又無租認之商應准暫歸北運奉院批定
代辦以顧課運二三年後察看情形如能辦有成再行奏咨立案

光緒二十一年以濮州引地復歸商辦

山東巡撫李秉衡札開
東省充曹一帶盜風日

熾及勇 必須購線懸賞一人切需費甚多苦缺州官縣緝無力盜賊其遂募練

體行恤因循苟道查曹旦夕捕屬之廢弛州朝城縣等欲求補強悍兩處鹽

務向係北運兼資緝盜札司會同藩臬兩司將濮州朝城鹽公而

改歸商辦官經撫批心妥議具覆州縣鹽務總商稟請濮州引案仍

為局辦案內聲之明郵壽州武觀幸由邱八縣皆在道累難堪

九商願請歸局辦等因鈔稿行額引一案可領清既於舊商引均無

引欠先令試必拘一年即自辦改辦之日該商扣足請俟其為一限但領清於

限滿推展前兩月以內將下年額引為準如能清行楚方准辦嗣後

有實效再行奏明歸商為業儻有辦以年限原案不

光緒二十五年定北運局銷數包價

所若干局用一切項均由總局開支如郵武壽不論銷五局少盈

銀包 四酌 兩定 五包 錢價	價銀 一六 武城 分一 邱縣 年分 酌局 定額 年銷 酌鹽 定三 額千 包定 價銀 酌四 兩包 價二 銀六 兩一 壽張	分酌 局定 每額 年銷 酌鹽 定九 額百 銷包 鹽每 三酌 千包 定價 酌銀 定五 包兩 三錢 五兩 一冠 縣分 局每 年酌 定	額百 銷包 鹽每 三酌 千包 定價 酌銀 定五 包兩 三錢 五兩 一冠 縣分 局每 年酌 定	銀一 四觀 兩城 六分 錢局 五每 分年 酌一 定額 朝城 銷分 局五 每百 年五 酌十 定包 額每 銷包 鹽酌 定一 千包 三價	年六 酌千 定五 額百 銷包 鹽每 一包 千酌 二定 百包 價銀 每包 酌兩 定六 包錢 價一 銀五 兩縣 三分 局每	始費 先之 行多 試寡 辦酌 經定 撫銷 院數 批包 准價 改一 照南 鄆運 城滾 分局 包辦 年法 酌擬 定自 額明 銷正 鹽為	調總 各局 員成 細本 心雖 綜已 核竭 以力 鹽杜 包絕 成仍 本恐 之日 輕久 重弊 各寶 局滋 銷生 數本 之司 暢督 滯同 局提	銷短 以秤 圖攪 肥和 己泥 恃土 有等 總弊 局巧 開立 支土 賠鹽 補黑 於鹽 己名 無目 干稟 任請 意煎 舞熬 弊折 不耗 顧搭	范局 觀之 等虧 四短 局是 賠以 出北 三運 四總 千局 金每 年盈 各餘 局銀 委雖 員兩 夥萬 友餘 每兩 有仍 壓須 包為	局雖 用多 又銷 不鹽 能尙 少旺 不於 免總 以局 鄆尙 城無 等大 五礙 局之 盈邱 餘莘 彌四 補局 范銷 縣數 等既 四滯
----------------------------	--	---	---	--	--	--	--	--	--	--

光緒二十七年奏准北運九局改歸該九州縣兼辦酌提租價

隨時兌庫

山東巡撫袁世凱奏言東省售鹽有南北運局係歸委員專辦此外有歸地方官兼辦者有歸商人

承辦者有歸小民自運者地方官及商民自運自銷其弊尙少惟南北運局弊竇甚多蓋車戶則勾串偷漏船戶則捏報

淹失種種侵牟不一而足現擬將北運九局改歸該九州縣兼辦自運自銷原有一局員一律裁撤器具一併撥交九州縣

令酌提租價隨時兌庫約計每年可提銀一萬餘兩此外兼辦鹽務各州縣亦應補租價以歸一律而別中飽每年約

又可從前轉運有兩春運有局屬隔省轉運而難暫仍委員不

在內一切支銷虛糜過甚現已督同運司揀委候補知州李

警試辦包春按照道里遠近酌定包價將舊有之轉運春運

各局酌量裁撤每年約可節省銀二萬兩上下至南運各分

光緒三十三年以德州恩縣武城臨清冠縣邱縣等六州縣官

辦鹽務改爲印委合辦

運使張蓮芬詳稱查南運各局前因近年暢行銅元銀價日長各局均形

經戶部議覆均如所奏辦理奉旨依議

庫虧短墊解統計款南兵運各局上撥年解若短不設銀法五萬兩必致應還運
辦解但期查多北得運兼辦任鹽務各州縣每多無力春運私自辦者亦
年因事辦繁各難於兼顧悉聽司友短引張而官辦各岸每屆有案終多
領不及八力加九成且誠有至終引未領者署正課租課之多拖
欠如不司總司惟有就德不統籌併計以裕課便衛民無誤近
需再本三體察司惟有就德不統籌併計以裕課便衛民無誤近
之德合州辦恩縣由武德棧發運卽責成德棧總辦劉元禧督銷領
印委德合州辦恩縣由武德棧發運卽責成德棧總辦劉元禧督銷領
員引繳課均發鹽包劉守錢經理以一事權各州縣分局派委坐辦一
給津貼官擬銷德在州各牧令不費絲毫成兩恩縣按二千獲餘百兩多寡酌
四五百兩八百兩助辦武城二千四百兩邱縣一千二百兩有盈餘亦
可撥現補均南行用解制錢之不足兩全之法莫善於此況沿衛河各
州縣亦無虞藉口從
中間掣肘經院批准

錄千再辦行章安議辦一法奏咨辦辦理等也因查督辦北鹽運政處務覆准本設
宜有先專設局總理各事茲有擬收宿另辦暫設一商考證曰山東繁自
宜鹽務籌辦查處並請刊發關防有一官辦以資印運而專責成
既之異辦同法各各殊且能自一官辦而其中又有各運借三運九商州包
相縣犬約牙數相錯十疆而官極辦嚴商辦如武城之與夏津恩縣之與平原
亦均隸接壤十里縣與江運蘇接壤私運亦灌注有畛域不分者此種
與直隸接壤十里縣與江運蘇接壤私運亦灌注有畛域不分者此種
法非無由貫通查擬悉請其遴利委明慎其誠樸而事理既地不能了澈辦
數員分路調之查各處凡一關於北運之切實查東省情形以爲將
來立法行政之根據凡一關於北運之切實查東省情形以爲將
冊南運北今既商運民運其間由宜仍舊執宜而分宜謀新比沿革參觀自
不能不詳加研究擬請遴委明白公事於鹽務有閱歷而辦
事不能不詳加研究擬請遴委明白公事於鹽務有閱歷而辦
項案卷以及籌備將來立法行政一切事宜暨實創現擬委
務各事以宜籌撥經費也查籌辦北運雖因實創現擬委

辦員調查設局研究委員先行書籌撥人等自應照章支給薪費以資
 務官辦處成立時具領核實動支造報庫一宜預籌成本也
 攤派外其餘不論引票運本皆屬自籌以每處一萬五千兩
 平均計算即需成本六十萬兩現擬設局籌辦將來調查完
 竣請勿論商鹽政處度支部預籌收回北運成本庶免臨時竭
 蹶

清鹽志法卷五十六終

清鹽法志卷五十七

山東八

運銷門四

掣配

東省引鹽向在永阜一場春配其餘各場第配票鹽而已
引鹽出場以蒲關爲第一關鍵過關秤掣後運至雒口下
關經鹽院驗掣放出上關分運至各州縣銷售票鹽惟春
永阜場者由水運過蒲關新泰票鹽並過雒關餘皆自場
車運至各州縣銷售此舊制也自光緒年間永阜場被淹
應配引鹽改於官臺王岡等場借運不經蒲關卽在小清
河下游石村秤掣運至雒口關驗放由是以雒關爲東運
總匯之區光緒二十八年因官商有大包夾帶浮春等弊

乃於維口設卡重加掣驗其秤掣及印扒截角章程可得
述焉志掣配

配運

順治十四年覆准禁止各商發鹽挨單

工科給事中陰應節題

園聽商因時發邇來奸商串通各異如挨單在先則鹽易
鹽有先後之不同得價有貴賤之各異如挨單在先則鹽易
售而得價最早獲利數倍若挨單在後則鹽壅滯而在上課稱
貸終虧資本况奸商課利之心無所不至即壅滯挨單而在後亦
必設法攙越一併先發止令守法窮商束
手待斃而已請嚴為禁止經戶部覆准

康熙三十九年停免竈戶支鹽冊報

巡鹽御史劉灝刻石條約

灘支鹽恐其額外多運令竈戶將支鹽數目按季造冊送查
但昔年商人俱向竈丁取鹽其鹽數自應問之竈戶今竈戶
鹽灘非典即賣歸各商自曬者十有八九其支鹽數目竈戶
何從而知因循造報徒有差催煩擾之費嗣後竈戶歲支冊
並行停免令各場官將驗截過引
張並查驗鹽數按季造冊送查

嘉慶十九年定新長萊三縣引鹽仍照例配運官臺場鹽由陸

路行走

官臺場竈戶宋華東等具控灘鹽壅滯不銷賠累課本新長萊三縣商人違例改春由都察院解省行司

會審嗣後新長萊三縣各商行銷引鹽仍照例配運官臺場鹽由陸路行走不得再行藉詞改配永阜以杜訟端

嘉慶二十一年奏准濰縣額餘票三千二百五十二張內酌撥

額票一千五百張改配富國場鹽

道光八年定惠民額餘票鹽仍歸永利場春運

運司王定柱詳稱惠民商人

福惠昌稟稱承辦惠民額餘票一萬零二百八十八張向例由永阜永利兩場配運自乾隆十九年統歸永利春運今年

夏秋武定一帶雨水過多沙河漲溢請將額餘票五千張暫改永阜場配運俟水消路順仍歸永利場春運以符定制經

撫院檄行該地方官查覆運路業經修治平坦運行無阻行司札飭仍歸原路運行

光緒二十二年運司詳定黃河決口永阜場灘池淹沒幾盡東

綱引鹽准在官臺王岡場借運並採買西絲富國餘鹽至永

阜場入垣築包

運使豐泰詳稱上年黃河下餘副呂家窪等處決口淹沒永阜場灘池一百餘圍產鹽幾

者數十副內惟大灘七副常出鹽所產四該場淹沒無望東綱以引岸為大宗引鹽皆永阜所出今該場淹沒幾

盡必致貽誤運銷各戶暫免完納商窰課發給執照作廣試撥商借運並准開灘各當勸諭商窰執照作廣試撥

俟五年後再為詳請升課永遠配商窰課發給執照作廣試撥西繇富國等場稟報共新開灘池四百七餘副連永阜所

報共約其產鹽三十六萬包擬請剔除借發各商除借運北運局其餘案請領護照借運西富餘鹽接濟民食場附各場

外下其餘案請領護照借運西富餘鹽接濟民食場附各場春准其照案請領護照借運西富餘鹽接濟民食場附各場

新開灘池產鹽約數及引票官商試辦借運各數目永利場新開灘池產鹽約數及引票官商試辦借運各數目永利

十張副官臺場新灘三百四十八副內有商引借給資本開灘六十副每年產鹽不及二萬包應配各商引額一萬四

千一百七十道又竈戶自開灘二萬包北運局應配每年產鹽約八萬包有奇內南運局應配二萬包北運局應配每年產鹽

餘鹽五萬包以官商額銷引票除去自借灘本配運各商不計外每引票千張應搭配二百三十五包共五萬一千百

開灘二十副王岡場新產鹽二十八包內有各商額引一萬七千

八十九道借給票一萬三開灘三十五十六張不敷運銷已飭額接續一
曬又商人借給資一本開灘三十五十六張不敷運銷已配額引開
萬九千二百八十七道又民戶開灘五副商未報產數應配確數按
每灘歲納二千包照官臺場搭配辦法每官商引票千張派攤
二百三十五包共五千四百四十分包西絲場新灘十餘副
係竈戶自備工本修廢灘其實在副數及出鹽若干未據
報明惟該場上年內有民食餘鹽九萬餘人借運新曬併計下約
可餘鹽十六萬包內南運局借運萬包商借運萬餘包計
餘至三萬包有奇包內酌留南運局富國場新灘五十四副內
由運庫借給竈戶坐扣歸款又兩竈各戶修復前廢閒官灘池
四十副由鹽價內資歸款又兩竈各戶修復前廢閒官灘池
開灘池八年未發灘本計共開灘五十四副每年約餘鹽五
萬包除本年北運局借運一萬餘包外餘聽官商採買借運
至永阜場入垣築包無庸攤派遵折減六年運使豐伸泰諭
查引票官商嗣後改場春運務遵折減六年運使豐伸泰諭
梳封號票不由小清河春運亦須具稟由綱蓋截呈候批
鹽實短絀不敷春運亦須具稟由綱蓋截呈候批
准請領梳封號票等件改場借
運以符定章而杜影射浮春

按舊志載永利場配額票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一萬餘票
三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張永阜場配額九百六十一萬餘票

道額票四萬一千七百三十張餘票三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張
 富國場配額票三千八百五十六張王家岡場配額票五
 千六百張官臺場配額票四萬六千零六張餘票一
 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張西絲場配額票六千六百零八張九十一
 張登甯場配額票五千三百五十三張信陽場餘額票九十五張石河
 場配額票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三張餘額票一千五百一
 百三十八張濤濰場配額票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四張六十二張餘
 額

掣驗

順治元年題定鹽政掣驗引鹽每月一次

二年改爲每季一次

順治十四年覆准監秤各官不得故縱需索

工科給事中陰應節題議商人所裝

鹽包各有額定斤兩不得畸輕畸重乃奸商串通積書朦朧
 放關錢一入囊即鹽斤重者流水放去錢未到手即鹽如式
 者反爲留難是秤關一舉祇飽司書之饞口遂豪商
 之奸術也請敕鹽臣嚴諭監秤各官不得故縱需索

順治十七年題定鹽船過關止納船料如有借端盤驗額外苛

求者以枉法治罪

康熙十二年定每年冬季巡鹽御史按臨東省赴維關掣驗一

次

雍正二年定入園鹽包照常發運巡鹽御史按臨之時止就現

鹽秤掣

雍正七年覆准巡鹽御史按各商銷售醬鹽菜鹽之期預於春

秋二季赴東秤掣其餘已未春運引鹽委運同運判掣放運

司不時稽查

巡鹽御史鄭禪寶疏言原任侍郎臣繆沅奏東省引鹽至鹽臣來東秤掣不及十分之一經部

議覆嗣後務須按照額引逐鹽一秤較不得虛應故事查定例

長蘆巡鹽御史每歲東省巡鹽一次將現存維園之鹽按部

頒法馬抽掣較准專委運司分司遵照驗放但東鹽行運山

東江南河南三省所屬地方遼闊水陸疊運有一千里至一

千五六百里不等原係及時運銷源源接濟非一年額運銷

一年之額也況鹽乃民生日用必需之物若將一年額鹽五

縣十萬包通貯維園候鹽臣赴東秤掣後始准運銷則通省未
 便與臣查長蘆三御史每歲東省巡鹽僅止一次雍正元年奉旨
 賞與盤費銀三千兩實屬寬餘分爲二次盤費亦儘充足並
 無派累商民之處請嗣後按各商銷售鹽菜鹽食之期預已於
 春秋二季赴東秤掣庶各商可及時告運接濟民食其餘已
 未春運引鹽分晰查明時稽查同運判督催告運專司秤掣
 驗放登記出入運司不時稽查按月造報巡鹽御史察核奏
 銷如是轉移間便通商年銷額於鹽務實有裨益經
 戶部覆准乾隆三十五年巡鹽御史西甯於閏五月到任
 後因查捕蝗蝻未及赴東秤掣費等銀奏明該
 交內務府充公又三十八年內春奏赴東一次所有該
 吏等春季盤費歸公其飯食銀差人請領是年秋盤掣牌
 內飭將上年存庫錢糧造冊以憑察人盤嗣後歷年皆於秋間
 一赴東次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雜關驗放歸運司經管

巡鹽御史官著呈
 稱膠萊運判前駐

省城兼能親理關務又不便責令久駐膠州與原奏八移餘
 里勢不能親理關務又不便責令久駐膠州與原奏八移餘
 之意有違是以請將雜關仍歸運司就近支管放不該運判可免
 鞭長莫及顧此失彼之虞而運司就近支管放不該運判可免

候留難之累實於鹽務
大有裨益經部覆准

光緒二十二年定官臺王岡兩場鹽包稽查章程

運使豐臺王

岡鹽包出向無卡稽查以致加重章程則永阜較密而各
漏課營私莫此為甚儻不嚴定稽查章程則永阜較密而各
場過疏殊非持平慎重之道借運鹽船既歸小清河行駛而
不能不設卡盤查嚴立條教添籌薪水俾官商知所畏憚而
卡員有以遵守章程一岡水路船運應設卡座以便稽查
也查引票各商借運官臺王岡場經過運道本無定準今既
擬作久遠之計且擬將小清河挑挖深通係在德州柘園鎮
免偷漏弊之溯查乾隆十九年借運蘆鹽係在德州柘園鎮
設卡由運司派委蒲臺所大往代秤擊茲由司派委通辦
理在于小清河下游之石村地方設立卡座擬仿照變通辦
發給庫秤前行往查驗秤者皆由代秤司蒲關之職至黃臺
橋鹽船應行盤入黃者皆由代秤司蒲關之職至黃臺
引者各宜歷城等處黃臺橋兼顧應即責成該里所有查驗包
者各宜歷城等處黃臺橋兼顧應即責成該里所有查驗包
引者各宜歷城等處黃臺橋兼顧應即責成該里所有查驗包
母庸另派委員至在永利開灘借運之臨邑商不黃一
行走礙難設卡稽查應責成場官認真秤擊毋稍瞻徇黃一
小清河鹽船起早盤壩之處應添設鹽垣也查小清河鹽船
至黃臺橋即起早盤壩之處應添設鹽垣也查小清河鹽船

該處至維口相距十二里應在附近黃臺橋地方添設鹽通
 俾起旱之鹽有地存儲免致任意拋灑查維口舊有順流垣
 達四垣係歷命歷城商人修築歸于黃臺橋北岸添築月冊一
 擬仿照辦理命歷城商人修築歸于黃臺橋北岸添築月冊一
 設巡看守亦照順流各垣辦法籌發經費所大綱將由黃進
 實存鹽包開册報查一面由司法籌發經費所大綱將由黃進
 運道修墊平坦以資盤運一蘆鹽成案係宜明定章程俾引
 遵守也查乾隆十九年借運蘆鹽成案係宜明定章程俾引
 查驗築包秤擊將引委蒲臺批驗大使用赴彼仍監收商人將
 至德州築包園鎮運司委蒲臺批驗大使用赴彼仍監收商人將
 角之引投送委員按引秤擊包銷州縣卸地銷鹽之例該大
 用印截角仍交商員護引至應州縣卸地銷鹽之例該大
 場所用印商截角解司繳之場各將本名在引省齎投場官查
 變通辦理商截角解司繳之場各將本名在引省齎投場官查
 按引築包逐卡秤擊將引秤擊包一引相符合去一角商收執
 至石村由該卡委員查驗秤擊包一引相符合去一角商收執
 用戳記仍交商人護運至黃臺橋卸地引入垣不用盤者報知
 維口所大使用商人護運至黃臺橋卸地引入垣不用盤者報知
 大將引截角用印交商護運至黃臺橋卸地引入垣不用盤者報知
 入黃之引鹽必用經過商護運至黃臺橋卸地引入垣不用盤者報知
 壩黃橋呈報查驗凡有移截角而不用印之處均隨時將
 在數目商名申報查驗凡有移截角而不用印之處均隨時將
 角數目商名申報查驗凡有移截角而不用印之處均隨時將

辦鹽到境之日彙送分司場所分別補印議印截繳章程詳五年查
咨永不遠遵守至分司兩關印截此章均由循舊辦理惟設角用
印不送本場及分司兩關印截此章均由循舊辦理惟設角用
本爲稽查偷漏而設均未便獨寬于水路應令省東票地凡借
運官臺王岡兩場者均由小清河水路行走歸石村卡員秤
掣查驗放行按定月稟報惟庸新泰一處陸後借鹽車應行運道由
司另查驗委員勘定稟辦惟庸新泰一處陸後借鹽車應行運道由
責成船場官秤折過多截借運另設卡以昭簡易邑一處擬均
用此封場撥號限用各票悉照永阜裝載若無梳封設民船並無鹽
私鹽無從辨識擬照永阜各商雇船辦法一律發給梳封卡
撥號限各票分裝速運其應在蒲關驗放者改爲由石村卡
員驗放應在雜關查驗者仍由該所大由使循舊辦理至原設
梳封場撥等在票辦法恐委員未能周知由使循舊辦理至原設
該卡俾易遵守石村一經設卡派員薪自應酌定書役名數及巡勇食以
資辦公也查石村既經設卡派員薪自應酌定書役名數及巡勇食以
數籌給薪水飯食以資辦公所有設卡委官一員擬月給薪
水銀三十兩局書二名月給紙飯銀六兩局役四名巡勇給薪
十二名每月計之該卡每兩約收八釐局費銀八十六兩以借運
十二萬鹽計之該卡每兩約收八釐局費銀八十六兩以借運

即以此款開支薪水飯食由卡按月收冊報如有餘贖即行津貼
局員辦公以示體恤儻設局之始收數不多准該員先行津貼
司借領由面封項下支給俾免枵腹從公
仍俟本款收數充裕如數解還不虞虧短

光緒二十七年奏准於雜關委員設卡重行擊驗山東巡撫袁世凱條奏籌

辦東省鹽務變通章程摺內剔除積弊一條據原奏稱東網
銷鹽不暢固由於私梟充斥亦由於夾帶浮春現督同運司
通飭場員按奏定斤重築包嚴飭批驗所切杜偷漏仍恐有
串通賣放等弊並遴派妥員於雜關設卡重加擊驗以防不
肖官商賄通場所浮
春之弊經部議准

光緒二十九年運司詳准將東省借運蘆鹽即在德州秤掣印

截刊給掣驗鹽包戳記發交棧員專司掣驗等事

宣統元年咨准永利場開灘曬鹽運發德棧轉發沿河州縣銷

售照借運蘆鹽法在德州秤掣印截山東巡撫袁樹勛咨稱永利場開灘曬鹽運發

德棧轉發沿河州縣銷售仍照借運蘆鹽辦法在德州秤掣
印截因係試辦並未奏咨今試辦業已三年灘本早經州收回

河存棧近年均由德棧委員護照將鹽運至德州再由沿運
各官商持引赴德棧領運其一切將鹽運印截章程再照前
理案辦

附錄鹽船章程

專一設鹽船隻致貨東商裝運鹽包從前並無

誤運故設立桅封以便稽查商民造就裝鹽船隻或係場
船或係撥船先赴運司呈明編號發給桅封填註場撥場
某字樣若干號通戶前封於後共上為標識兩許各商雇若
包字樣簽給船戶封於後共上為標識兩許各商雇若
運鹽船不許載貨所按關挨次驗船有專載過船私混目
於查驗責令蒲維兩所按關挨次驗船有專載過船私混目
填註報單按關申報稽查特設立號商雇以領票之挨
次裝運之例每多指勒故特設立號商雇以領票之挨
先後定號數之次序自領票戶內能高擡雇價各商雇定某
姓名裝某商某年引送該所大引使查明商人同引赴永阜場
照數春築抵蒲關投送該所大引使查明商人同引赴永阜場
數目填註船戶簿同挖盜賣逗遛誤運諸弊故又一照設立
限票查船戶有掏挖盜賣逗遛誤運諸弊故又一照設立
內姓名號數並給發日期發給現票定限十五日運鹽抵
蒲若水淺時則限二五日發給現票定限十五日運鹽抵

所查以下備按限查船所驗具之報同號票一併彙繳五隻分裝速運封引
 用蒲臺所印袋上用大裝引目護運康熙三奸商專在武定齊
 以此項封袋上用散運私鹽春築成包或在蒲關賄買該
 東濟陽等處接買散運私鹽春築成包或在蒲關賄買該
 所印袋或於雜口購求拆過殘封袋入空白紙張封固冒
 充引目沿河巡役止查封公然護運入園肆行發賣飭令
 不能拆閱以致連船列艦外印護運入園肆行發賣飭令
 該所大使將運司發去人原領某字號裝入封固照依刊
 定格眼內填註商人印原領某字號裝入封固照依刊
 某人裝鹽若干面填給護運分裝撥具報查核引若干道務
 與原數相符逐一面填給護運分裝撥具報查核引若干道務
 本具商船將抵送運口先將張送本所查明數目領回船戶
 起具商船將抵送運口先將張送本所查明數目領回船戶
 秤關驗放進本卸各商手本按關繳銷引張送貯運庫一
 上關告運手本卸各商手本按關繳銷引張送貯運庫一
 衙門掛號用印銷引張護鹽到地
 關手本繳回查銷引張護鹽到地

附錄秤掣章程

層上先設在層包籤筒各籤一應該在某包抽令船籤戶將所抽之鹽
 層上先設在層包籤筒各籤一應該在某包抽令船籤戶將所抽之鹽
 層上先設在層包籤筒各籤一應該在某包抽令船籤戶將所抽之鹽

包用小船載至岸過下關昇維入秤擊廳掛天
平彈兌合式方准過下關昇維入秤擊廳掛天

附錄印扒截角章程

赴一場春人築鹽引包時先運酌量船隻大顆小裝

鹽多寡赴運司呈明發給號票一張本場大使
關掛號驗放空船出關持赴永阜場春鹽築包本場大

查關本包引大相符用驗印一顆相截引一角驗放
臺關明包引大相符用驗印一顆相截引一角驗放

秤擊有無弊違鈴印一項截引簿角繳一濱樂分司用
明擊有無弊違鈴印一項截引簿角繳一濱樂分司用

撥鹽赴蒲臺關該大使照依撥票引撥數封釘代簽封發
筒持赴蒲臺關該大使照依撥票引撥數封釘代簽封發

票內按公式查填各限與撥船票相符驗放過關運至
口下關按公式查填各限與撥船票相符驗放過關運至

相本有司查限用包引一顆相截引一角放本關大園將
手符運司查限用包引一顆相截引一角放本關大園將

日內彙送運司衙門查貯庫名曰熟行銷州縣額數相
州縣時先送運司衙門查貯庫名曰熟行銷州縣額數相

符領引車運庫用記州縣黑扒記由口口所具本同引
用船運引車運庫用記州縣黑扒記由口口所具本同引

應銷州縣船運至鹽包運至東阿城鎮暫行卸貯加添
卸載州縣船運至鹽包運至東阿城鎮暫行卸貯加添

併相運至該銷州縣查驗一角

引包符用印一顆截引一驗一角

按共截二角紅扒票因過藩關截一角一運至州新泰紅

角共截二角紅扒票因過藩關截一角一運至州新泰紅

扒票並過雜關截一角共截四角光緒二十八年山東巡撫張人駿咨據鹽運使豐伸泰詳稱查東網引八年山東巡

係配春永阜場鹽一斤自光緒二十一年河決呂家窪口門未堵附近永阜場鹽一斤自光緒二十一年河決呂家窪口門

敷資借運當接經勸諭官臺王家岡富國西絲等場開灘廣曬以資借運當接經勸諭官臺王家岡富國西絲等場開灘廣曬

官商請領護照前往各場探買散鹽其由向盤散航海運至永阜本場築包者所有護運引張仍照向盤散航海運

截經完竣再行繳銷秤擊批驗四角其間有由官臺王地方售賣完竣再行繳銷秤擊批驗四角其間有由官臺王地方

岡場築一包者援照票地改小清河就近由借運之場將引印截一角並由委員在小清河下游石村地方秤擊經

鹽包斤重

過小清河至黃臺橋盤壩入黃仍由維關批驗立案運至行銷地方售賣繳銷殘引共截三角咨部立案

順治元年戶部覆定鹽包斤數太重秤掣為難酌定山東一引

分爲三引每引連包索二百斤

康熙十六年題准每引加鹽二十五斤

康熙四十七年定鹽包捆索引鹽用索三道票鹽用索二道不許紊亂惟新泰票鹽加繩二道共繩四道與引鹽仍有區別而鹽包藉可堅固

雍正八年覆准東省票鹽除照例築包外其道路崎嶇車輛難

行之處令分築四包每包重五十六斤四兩

巡鹽御史鄭禪寶疏言查東運

紅引州縣積弊漸除惟票鹽地方有紅扒黑扒之章邱新泰等數州縣係引築包春鹽配運其餘行銷銷扒之州縣向係拉運散鹽以票八張載鹽一車以票一張馱鹽二驢並不築包任意馱載以致官私莫辨今臣遍歷

各場細心斟酌除濤雜信陽二場配運之州縣山路崎嶇舟車不通難以築包並石河登甯西縣產鹽無多祇足配築州縣運銷者無庸另議外其官臺固堤王家岡永利等四場支鹽春運均請照例築包飭令該商等赴場配運務

將票引呈送場員截角驗放填註日期統以一票一鹽不得
 借端透漏夾帶部覆各場鹽斤例應築包春運以杜夾帶等
 弊今濤除查票鹽每包額重二百二十五斤如分築四包則
 每包止重五十六斤四兩驛可以整包行運而官飭亦易稽查
 應將東省行運散鹽地方除驛可以整包行運者亦照例築
 包外其道路崎嶇車輛難行之處即令分運及分築包內多
 仍分晰報部存案嗣後儻有仍前拉運散鹽及分築包內多
 帶鹽斤者即照私販律治罪儻該場員漫無
 覺察或知情故縱一經發覺即行題參議處

雍正九年覆准濤雜場所配州縣改用布袋每袋春鹽一百十

二斤八兩

巡鹽御史齊士齊呈稱濤雜場所配州縣若用草皮築包皆係圓包一遇河水漲發實難渡河請改

用布袋該場印信照數每袋春鹽一百二十斤八兩縱遇
 雨水河漲驢騾不能馱運人夫猶可肩負甚為商便經部覆
 准

乾隆十三年覆准東運每百斤增給十斤免其加課一年停止

巡鹽御史麗柱會同山東巡撫奏請東運引額之外每百斤
 增給一十斤免其加課統計歲額引票七十八萬八千二百斤

四十道共加增鹽一千七百七十三萬五千四百斤限以二
年停止部議定增限二年未免為期太遠酌議一年停止咨覆
行遵

乾隆五十六年議准山東省商運引鹽每引計重二百二十五

斤兩引合為一包以免耗折而省腳費運使阿林保詳東運

包驗之鹽由蒲關上船運至東阿縣之南橋魚山復車運至

陽穀縣之阿城卸地分發有由阿城上船發濟甯之安居者

有裝船運至魚臺之南陽沛縣之夏鎮者鹽至安居由曹縣

之劉家單縣之董家口北關黃復用車輛分發過地

層之鹽運出整包折甚多且雇車甚據該商等稟請援照准北

遠之將引鹽兩包歸併一包分運且經三商情援例併包已

道光八年議准東商行運鹽斤山東鹽每引加包索鹵耗鹽二

行運俾得重裝堅固節省腳費實於商運有裨
巡鹽御史穆騰額據詳咨部經部議准

十斤南運鹽每引加包索瀘耗鹽二十五斤

戶部議覆長蘆

奏請將東鹽每引加二十斤一條查臣部則例內載長蘆鹽

引每引配鹽三百斤山東鹽引每引則例內載長蘆鹽

十五斤及三十斤不等今東商仍遵舊制外不扣除包索內

無加給耗斤以二百二十五斤為一引長途盤運虧折實多

請每引酌給包索瀘耗鹽二十斤南運給予二十五斤以資

補救等語查長蘆於雍正十二年經前任鹽政鄂禮議定河

南鹽每引連包索並折耗加十五斤直隸鹽每引連包索並

折耗加十斤已載入鹽法志又於嘉慶十年臣部議覆長蘆

鹽法內奏准每引另鑄十三斤一兩加法馬一十斤南運為

耗鹽斤各在案該鹽政所請山東鹽每引加二斤南運為

道光二十九年議准東綱每引票加耗鹽七十五斤

戶部議覆

者英等奏山東現引四十萬五百道每引鹽包額至三百四

十五斤而商人惟利是圖往往賄通場役加重至三百餘斤

然暗增而多虛糜何如明定而行實惠臣等酌擬每引加十

萬五百道每引額定二百四十五斤若每引加七十五斤

光緒二十二年運司詳准官臺王岡二場配春永阜官商及南

北運局仍照永阜鹽包式樣捆繩道數

運使豐仲泰詳定章程查永阜場引鹽向

用捆索三道票鹽用索二道惟新泰票鹽加繩二道共繩四道又同治二年詳定官辦地方引鹽及南運官鹽仿照新泰

票鹽之例加繩一道共捆繩四道並將包口蓋蓆翻鋪縫做歷經遵辦在案今官臺王岡二場新開各灘專備配春永阜

官商及南北運局春築仍照永阜鹽包式樣捆繩道數併與例春各縣之鹽有所區別

光緒二十三年議准自光緒二十三年起將各州縣引票統加

耗鹽三十斤至南運局辦河南九州縣宿渦銅山三處毋庸

加耗

光緒二十六年奏准通綱官商引票自光緒二十六年起每鹽

一包加耗十斤除南運局辦河南九州縣宿渦銅山三處勿

庸加耗外南運之豐沛蕭碭一律加耗

光緒二十七年奏准除南運河南九州縣外官辦商辦各屬每

一引票加耗鹽三十斤

宣統元年覆准南運引鹽一引分作四包豫省九州縣以八十

一斤四兩築包宿渦銅三處以八十八斤十二兩築包

山東巡撫

袁樹勛咨據南運局詳稱查南運自同治年間改為局辦向

係配春永阜場之鹽每引例重不過三百斤以內迨光緒二

十七年永阜灘場被淹產鹽短絀不敷春築改運官臺由黃

臺橋車運至葛溝裝船運至南橋交卸換用小船運至安

車船價昂成過重疊次奏明加耗現計河南九州縣每引

加重三百二十五斤宿渦銅三處每引重三百五十五斤包

能裝入勢不能折包裝運惟有仿照兩淮鹽務辦法一引
分作四包豫省九州縣連漚耗以八十一斤四兩築包每引
仍合三百二十五斤宿渦銅三處連漚耗以八十八斤十二
兩築包每引仍合三百五十五斤與正雜課款毫無出入經
准部覆

票按	地山	每東	包鹽	斤包	重斤	自重	經三	歷百	次九	加十	斤耗	後南	計運	北商	運辦	之引	豐地	及官	蕭商	碭
共四	重縣	三正	百耗	二共	十五	百三	斤九	宿十	五銅	山斤	三局	縣辦	正之	耗河	共南	重九	三州	百縣	五十	耗
例五	重斤	二惟	百民	二運	十五	斤係	歷歸	次入	加地	耗丁	均統	不征	及分	焉解	故					

清鹽法志卷五十七終

清鹽法志卷五十八

山東九

運銷門五

運道

東綱運道凡行引之六十六州縣向從永阜場經大清河至雒口過關分運惟南運之鹽概從雒口抵南橋車運至阿城豫省則由阿城河運抵安居江省則由阿城河運至南陽鎮或夏鎮轉湖渡黃其票屬三十九州縣皆自場車運直抵各岸此舊制也迨永阜場淹廢南運改配官臺王岡場鹽乃從羊角溝泝小清河至黃臺橋由小鐵路抵雒口水陸兼行以達安居故從前轉運皆由大清河今則以小清河爲要道凡此運道之改移蓋亦由產地遷變使然

也志運道

康熙三十九年定紅扒票鹽卸鹽口岸立石為界不許擅移別

處違者以私鹽論

巡關以上御史劉灝刻石條約查紅扒票鹽過

卸意邇年以來票商不遵舊處在其境內地方凡可起卸之處

任擅移別處許誣賴紛紜許違者以私於此今於舊定卸鹽口岸立石為界不

詞方起於蔣家溝起卸紆道數百里挽入地乃以山路崎嶇或

猶奉公守法而奸徒遂借名影射自場販私起車陸運越過

引境流毒西南已非一日今本院親詣其地知為弊藪除已

貯鹽斤者查出以私鹽論其

嘉慶二十四年覆准宿州鹽包照豐碭等車載濟運之例夏秋

船運春冬車運以顧民食

綱首商人國慶祥等稟稱運發安徽宿州鹽包原無車運路徑今劉

慶玉等入商甫經接辦急須趕鹽接濟稟請由灤鎮南橋兩處車運直抵碭山卸地併包渡黃約十日間即可運抵宿境較之由阿城船運又由灤鎮南兩處發車歸德府屬之鹽既由阿城船運甚為敏捷且江南豐碭河南歸德府屬無滯礙今宿州援照辦理無有空礙亦無滋弊之處情屬然至由阿城併包船運每包船價較之自灤鎮南橋車運價値外必輕減但宿地荒廢已久閭閻淡所費倍多亦斷不運外屬須由車路趕運以久速雖明知所費倍多亦斷不敢避重就輕有誤民食伏懇詳明鹽憲咨部俯准宿州仍照豐碭等處車載濟運之例夏秋運河水漲裝船運往春冬照路乾燥雇車挽運以顧民食經司詳院咨部覆准

光緒二十年定永阜場灘被淹產鹽短絀不敷春運改運官臺

王岡之鹽由羊角溝用小船從小清河運至黃臺橋卸垣再

由黃臺橋車運至葛溝裝船運至南橋交卸換用小船運至

安居鎮分銷

光緒三十一年以火車運鹽設立清灤商鹽轉運公所

引綱總商等稟

衆稱現在清灤鐵道告成自應由鐵車每包運以期迅速查向來
 口者每包京錢二百八十文車頭扛夫之工錢均在其中而一
 遇農忙車輛稀少立即漲價甚起運之時暗中加價搶車
 爭運秩序紊亂刻因鐵路開運衆商均謂多交火車運鹽應
 由綱設局照料方能統攝劃一情願每包多交數十文以資
 局費擬在黃臺橋葛家溝附近鐵路盤運事宜經局批准暫行
 清辦所設之局應名運鹽轉運局宣統元年又據通商
 人稟稱自設清灤鐵路運鹽以來歸局兼理查該局所
 兼理者不過掛號裝車兩事商鹽隨到隨發原無貽誤而裝
 車後沿路護運稽查役挖以及縫換皮均均由商等自行料
 理較諸從前公所督役照料力實不換每值運鹽之際包破
 拋灑種種損壞而沿途夫役任意偷挖尤屬所一切辦法仍
 運鹽到境短斤過鉅成本有虧惟有復設公所一切辦法仍
 照舊章認真經理以利運務
 而便衆商經司詳院批准

宣統三年歷城泰安由火車運鹽設局經理

署運使余則達詳
 據歷城商人公同

益泰安商人萃豫升等稟請由火車運鹽擬設總局經理等
 情本署司覆加查核火車運鹽價廉且速誠屬便利且長蘆

辦有成案不妨援照辦理
院批准飭詳鹽政院立案

又以南運引鹽改由火車盤運
南運使存方碩無多本年雨多產

薄穰價奇增各岸待鹽孔亟中須止運自樂至充擬改由速補
遲為時已晚轉瞬立冬河路即須止運自樂至充擬改由速補

路盤運藉顧引岸查津浦路章已增至兩倍乃九月初一日新
十元七角即照此價較河運已增至兩倍乃九月初一日新

章又增至七十一元四角擬懇商請鐵路督辦推
念事關民食急需可否飭知該路暫照舊章收價

運道表

引票
地運
道

引

山 東 濟 南 府

歷城縣

齊河縣

禹城縣

長清縣

運安官博興王新岡場鹽苑由齊東角溝邱入小清河經

運新官城高苑岡場鹽東章邱歷城溝入樂本境

運苑官鄒平新岡場鹽東章邱歷城溝入樂本境

運新官城高苑岡場鹽東章邱歷城溝入樂本境

泰安府

平原縣

德州

泰安縣

肥城縣

東平州

東阿縣

平陰縣

滋陽縣

曲阜縣

新運城王齊東官章臺邱場歷鹽城由羊角溝樂安博興

運城高王苑齊官東臺章邱歷由羊角溝禹壽光樂安博興

博興王新官城齊東章邱歷羊角溝長清壽光樂安博興

運城鄒平高苑齊東章邱歷角溝壽光樂安博興

本城鄒平高苑齊東章邱歷城溝齊河長清平陰入新

新運城王高苑齊東章邱歷羊角溝東阿樂安博興

平運齊東官章邱場歷城齊河長溝肥城平陰入新城鄒

高運苑王齊東官章邱至歷由羊角溝黃河安博興新城

運苑鄒平官城齊東章邱至歷溝壽光樂安博興

泰安甯陽曲阜入本境

新運城王齊東官章邱歷城由羊角溝樂安博興

甯陽縣

苑運 鄒王 平岡 新城 臺場 齊東 鹽章 邱羊 歷角 溝壽 長光 泰安 博興 本境 高甯

鄒縣

苑運 新城 鄒官 平臺 齊場 東鹽 章邱 羊角 歷溝 長壽 光樂 泰安 博興 高甯

泗水縣

城運 高王 苑岡 齊官 東臺 章場 邱鹽 歷由 城羊 角泰 溝安 樂曲 阜博 興本 境新

滕縣

城運 高王 苑岡 齊官 東臺 章場 邱鹽 歷由 城羊 角溝 長壽 光樂 肥城 平博 陰興 東新

嶧縣

城運 高王 苑岡 齊官 東臺 章場 邱鹽 歷由 城羊 角溝 長壽 光樂 肥城 平博 陰興 東新

汶上縣

城運 鄒王 平岡 高官 苑臺 齊場 東鹽 章邱 羊角 歷溝 齊壽 光樂 長清 平博 陰興 東新

陽穀縣

苑運 齊王 東岡 章官 邱臺 歷場 鹽城 由羊 角溝 樂安 博興 陸新 本境 高甯

壽張縣

運王岡官臺場鹽由羊角溝壽光樂安博興高苑新城長山鄒平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清肥城平原東阿境

濟甯州

運王岡官臺場鹽由羊角溝樂安博興新城高苑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清平陰東阿平嘉祥境

嘉祥縣

運王岡官臺場鹽由羊角溝樂安博興新城高苑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清平陰東阿甯平汶上境

金鄉縣

運王岡官臺場鹽由羊角溝壽光樂安博興高苑新城長山鄒平齊東章邱歷城長清泰安滋甯陽甯濟境

魚臺縣

運王岡官臺場鹽由羊角溝樂安博興新城高苑齊東章邱歷城安由居南陽鎮改用小船至湖外各碼頭

曹荷澤縣

運王岡官臺場鹽由羊角溝壽光樂安博興高苑新城長山鄒平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清肥

濟甯直隸州

府州

<p>城濮州 開東州 阿陽 入穀 壽境</p>	<p>曹縣 苑齊東 王岡官 章邱臺 場鹽 城入 由黃 羊角 溝至 樂安 博興 新嘉 城祥 高</p>	<p>定陶縣 苑新長 王城官 岡山臺 鄒平 鹽齊 東羊 角邱 溝歷 壽光 城樂 齊安 河博 長興 清博 興高 肥</p>	<p>單縣 苑齊東 王岡官 章邱臺 場鹽 城安 居羊 角溝 樂安 博興 新嘉 祥金 城高 鄉</p>	<p>城武縣 苑新長 王城官 岡山臺 鄒平 鹽齊 東羊 角邱 溝歷 壽光 城樂 齊安 河博 長興 清博 興高 滋</p>	<p>鉅野縣 苑齊東 王岡官 章邱臺 場鹽 城入 由黃 羊角 溝至 樂安 博興 新嘉 城祥 高</p>	<p>鄆城縣 苑新長 王城官 岡山臺 鄒平 鹽齊 東羊 角邱 溝歷 壽光 城樂 齊安 河博 長興 清博 興高 肥</p>
---	--	--	--	--	---	--

昌東

聊城縣

境本苑運陶城苑運壽城城運穀城苑運縣穀苑運
齊王城平新王城平高王壽城城運平新王
東岡入陰城岡長官張平陰苑岡長官張陰城岡
章官本東長官阿山鄒場平齊東章邱歷城齊河
邱臺境阿山鄒場平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溝肥
歷場鹽由羊角溝樂安博興新城高
城鹽由羊角溝樂安博興新城高
齊由羊角溝樂安博興新城高
河長溝肥城安平興東阿陽

朝城縣

苑運陶城苑運壽城城運穀城苑運縣穀苑運
齊王城平新王城平高王壽城城運平新王
東岡入陰城岡長官張平陰苑岡長官張陰城岡
章官本東長官阿山鄒場平齊東章邱歷城齊河
邱臺境阿山鄒場平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溝肥
歷場鹽由羊角溝樂安博興新城高
城鹽由羊角溝樂安博興新城高
齊由羊角溝樂安博興新城高
河長溝肥城安平興東阿陽

觀城縣

苑運陶城苑運壽城城運穀城苑運縣穀苑運
齊王城平新王城平高王壽城城運平新王
東岡入陰城岡長官張平陰苑岡長官張陰城岡
章官本東長官阿山鄒場平齊東章邱歷城齊河
邱臺境阿山鄒場平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溝肥
歷場鹽由羊角溝樂安博興新城高
城鹽由羊角溝樂安博興新城高
齊由羊角溝樂安博興新城高
河長溝肥城安平興東阿陽

范縣

苑運陶城苑運壽城城運穀城苑運縣穀苑運
齊王城平新王城平高王壽城城運平新王
東岡入陰城岡長官張平陰苑岡長官張陰城岡
章官本東長官阿山鄒場平齊東章邱歷城齊河
邱臺境阿山鄒場平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溝肥
歷場鹽由羊角溝樂安博興新城高
城鹽由羊角溝樂安博興新城高
齊由羊角溝樂安博興新城高
河長溝肥城安平興東阿陽

濮州

苑運陶城苑運壽城城運穀城苑運縣穀苑運
齊王城平新王城平高王壽城城運平新王
東岡入陰城岡長官張平陰苑岡長官張陰城岡
章官本東長官阿山鄒場平齊東章邱歷城齊河
邱臺境阿山鄒場平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溝肥
歷場鹽由羊角溝樂安博興新城高
城鹽由羊角溝樂安博興新城高
齊由羊角溝樂安博興新城高
河長溝肥城安平興東阿陽

穀城壽平張陰入東阿境陽

穀城壽平張陰入東阿境陽

穀城壽平張陰入東阿境陽

穀城壽平張陰入東阿境陽

穀城壽平張陰入東阿境陽

穀城壽平張陰入東阿境陽

穀城壽平張陰入東阿境陽

穀城壽平張陰入東阿境陽

穀城壽平張陰入東阿境陽

穀城壽平張陰入東阿境陽

穀城壽平張陰入東阿境陽

府堂邑縣

運王岡官臺場鹽由羊角溝壽光樂安博興高苑鄒平新官城齊東鹽邱羊歷城溝齊河禹城平原入清並直隸省又經恩縣武城夏津臨

博平縣

運王岡官臺場鹽邱羊歷城溝齊東樂安博興新城高岡官齊東章邱歷城東阿在平入本境

茌平縣

運王岡官臺場鹽邱羊歷城東阿在平博興新城高岡官齊東章邱歷城東阿在平博興

清平縣

運王岡官臺場鹽邱羊歷城禹樂安博興新城高苑齊東章邱歷城禹樂安博興

莘縣

運王岡官臺場鹽邱羊歷城禹樂安博興高苑鄒平新官城齊東鹽邱羊歷城禹樂安博興

德州鹽垣又直省故城夏津臨清冠縣館陶並直省故城夏津臨清

冠縣

運王岡官臺場鹽邱羊歷城溝壽光樂安博興高苑鄒平新官城齊東鹽邱羊歷城溝齊河禹城平原入

德州鹽垣又直省故城武城夏津臨清館陶並直省故城武城夏津臨清

館陶縣

運王岡官臺場鹽邱羊歷城溝壽光樂安博興高苑齊東官齊東章邱歷城禹樂安博興新城高垣從北隄入口本境從于家窩起運經平陰陽

臨清直隸州

高唐州	冠穀 縣聊 入城 本堂 境邑 苑運 新城 鄒官 平臺 齊場 東鹽 章由 邱羊 歷角 城溝 齊壽 河光 禹樂 城安 博興 入本 境高	恩縣	境本 苑運 鄒王 平岡 新城 齊場 東鹽 章由 邱羊 歷角 城溝 齊壽 河光 禹樂 城安 博興 入高	臨清州	城運 高王 苑岡 鄒官 平臺 齊場 東鹽 章由 邱羊 歷角 城溝 齊壽 河光 禹樂 城安 博興 入新	邱縣	津德 並州 直鹽 省垣 故又 城經 清恩 河縣 入武 本城 境夏 苑運 鄒王 平岡 新城 齊場 東鹽 章由 邱羊 歷角 城溝 齊壽 河光 禹樂 城安 博興 入高	夏津縣	本唐 境入 城運 齊王 東岡 新城 鄒官 平臺 齊場 東鹽 章由 邱羊 歷角 城溝 齊壽 河光 禹樂 城安 博興 入高	武城縣	苑運 鄒王 平岡 新城 齊場 東鹽 章由 邱羊 歷角 城溝 齊壽 河光 禹樂 城安 博興 入高
-----	--	----	--	-----	--	----	--	-----	--	-----	--

河 南 歸 德 府

商邱縣	甯陵縣	睢州	永城縣	虞城縣	
運王岡官臺場鹽由場經過壽光樂安羊角溝 博興高苑新城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清肥城 平陰東阿人居金鄉 單縣虞城入本境鄉	運王岡官臺場鹽由場經過壽光樂安博興東 城高苑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清肥城平陰東 阿至安居金鄉單縣 虞城歸德入本境	運王岡官臺場鹽由場經過壽光樂安博興東 城高苑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清肥城平陰東 阿至安居又本境鉅野 曹縣考城入本境	運王岡官臺場鹽由場經過壽光樂安博興東 城高苑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清肥城平陰東 阿至安居又本境鉅野 鄉阿山入本境金	運王岡官臺場鹽由場經過壽光樂安博興東 城高苑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清肥城平陰東 阿至安居又本境鉅野 鄉阿山入本境金	及直隸省故城入本境 德州鹽垣又經恩縣 及直隸省故城入本境

夏邑縣

運官臺王岡場鹽東由場邱經過羊角溝壽光樂城
博興新城高苑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清肥城
平陰東阿至安居又經
金鄉碭山永城入本境

柘城縣

運官臺王岡場鹽東由場邱經過羊角溝壽光樂城
博興新城高苑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清肥城
平陰東阿至安居又經
鄉單縣虞城歸德入本境

鹿邑縣

運官臺王岡場鹽東由場邱經過羊角溝壽光樂城
城高苑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清肥城平陰東
阿居金鄉本縣
虞城歸德入本境

考城縣

運官臺王岡場鹽東由場邱經過羊角溝壽光樂城
博興新城高苑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清肥城
平陰東阿至安居又
經鉅野曹縣入本境

銅山縣

運官臺王岡場鹽東由場邱經過羊角溝壽光樂城
博興新城高苑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清肥城
平陰東阿至安居又經
甯魚臺滕縣入本境

江蘇

徐豐縣

運官臺王岡場鹽東由場邱經過羊角溝壽光樂城
高苑齊東章邱歷城濟甯金鄉魚安博興新城

州府 沛縣

運官臺王岡場鹽由羊角溝壽光樂安博興新
 城高苑齊東章邱歷城長溝肥城東濟甯魚
 臺入本境或汽車運從長清泰安甯陽曲阜充
 州濟甯由運河入本境如運河不通改運臨城

蕭縣

運官臺王岡場鹽由羊角溝壽光樂安博興新
 城高苑齊東章邱歷城長溝泰安兗州鄒縣滕
 縣銅山
 入本境

碭山縣

運官臺王岡場鹽由羊角溝壽光樂安博興新
 城高苑齊東章邱歷城長溝清平陰東阿肥
 城東平汶上濟甯
 金城鄉單縣入本境

宿州

運官臺王岡場鹽由羊角溝壽光樂安
 博興新城高苑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清肥城
 平陰東阿至安居又經濟甯
 魚臺滕縣嶧縣銅山入本境

安徽鳳陽府

地 票

穎州府 山東濟南府

渦陽縣

運官臺王岡場鹽由場經過羊角溝壽光樂安
博興新城高苑齊東章邱歷城齊河長清肥城
平陰東阿至安居又經濟甯
魚臺滕縣嶧縣銅山入本境甯

章邱縣

運官博興王岡場鹽由羊角溝壽光
樂安博興王岡城鄒平齊東入本境光

鄒平縣

運官博興王岡場鹽由羊角溝入本境安
石村博興高苑新城長山入本境

淄川縣

經運官臺場鹽由羊角溝樂安博興入烏龍河又
本境新城入本境陸運經壽光臨淄益都新城入

長山縣

運官臺場鹽自侯鎮壽光
臨淄益都新城入本境

新城縣

運官龍河鹽由羊角溝水運路經石鎮經壽光
由烏龍場入本境陸運自官臺場侯鎮經壽光

齊東縣

運官臺王岡場鹽由羊角溝樂安
博興高苑新城長山鄒平入本境

武定府

泰安府

濟陽縣

運新官臺王岡場鹽由羊角溝樂安博興
城鄒平長山齊東章邱歷城入本境

臨邑縣

運永陽信惠民商河入本境
海豐陽信鹽自石家廟陸運經

陵縣

運永陽信樂陵德由石家廟海
豐陽信樂陵德由石家廟海

德平縣

運永陽信霈化陵縣入本境
豐陽信霈化陵縣入本境

新泰縣

運官臺王岡場鹽由鄒平齊東章邱歷城長清泰安博
興新城高苑長山鄒平齊東章邱歷城長清泰安博

萊蕪縣

運官臺新場鹽由川博山光昌樂臨
淄益都新城淄川博山入本境

惠民縣

舊在永阜場春運於雍正十二年及乾隆十九
年兩次改撥永利場鹽由正場經海豐陽信霈化

青城縣

運王岡永利場鹽由羊角溝樂安博
興高苑新城長山鄒平齊東入本境

陽信縣

運水利場鹽由本境
經海水豐縣入本境

海豐縣

運場直永利達利本場鹽由

樂陵縣

運海豐永利陽信場鹽化由惠民石家廟境經

商河縣

運海豐永利陽信場鹽化由惠民石家廟境經

濱州

運經霑永利化入場鹽由本境場

利津縣

運場直永利達利本場鹽由

霑化縣

運場直永利達利本場鹽由

蒲臺縣

運場直永利達利本場鹽由

蘭山縣

運日照濤莒雒州場鹽入本境場經

郟城縣

運日照濤莒雒州場鹽入本境場經日

費縣

運州日照濤莒雒州場鹽入本境場經莒

蒙陰縣

運樂益官都臨胸沂水場入本境壽光昌

青州府

莒州

運經濤日照入場鹽由

沂水縣

境運或濤雜運官臺場鹽由
境或車運經益都臨胸龍岡鎮再由駝運入本

日照縣

場運直濤達本場鹽由

益都縣

壽運光昌樂入鹽由
壽光昌樂入鹽由

博山縣

淄運益都新城淄川壽光樂臨

臨淄縣

經運壽光入場鹽由

博興縣

經運樂安岡入場鹽由

高苑縣

角運溝官樂安岡博興入場鹽由

樂安縣

場運直王岡本場鹽由

壽光縣

場運直官臺本場鹽由

地

萊州府

昌樂縣

運官臺場鹽由場
經濰縣入本境

臨朐縣

運官臺場鹽由場
光昌樂益都入本境
經壽

濰縣

運官臺富國場鹽
由場直達本境

按民運票地係分配濤無西絲石河富國等場
之鹽各就近場販售向無一定運道故不具載

清鹽法志卷五十八終

清鹽法志卷五十九

山東十

運銷門六

鹽價

東綱鹽價向以道里遠近運費輕重爲衡凡引地六十六州縣衛以九文至十八文爲率票地三十九州縣以五文至十二文爲率載在戶部則例自乾隆三十五年因銀貴商累每斤增價二文是爲加價之始厥後或因河工兵饑或因償還洋款疊有增加逮至宣統季年視舊價幾增數倍矣茲歷述各項加價緣起並以今昔鹽價列爲一表以資比較志鹽價

康熙二十年定引地六十六州縣衛鹽價

引商孫立英等呈請酌定鹽價經巡鹽御

史洪之傑檄飭運使酌議公平設值令各州縣發賣官鹽俱照議定價值在於同境之內設立公店發賣母許任意低昂並添減斤兩累商虧課仍令鄰互相稽查如有紊亂定價照私鹽治罪二十年署運使卞永譽督同稽查地各商按道路遠近腳價多寡酌議引地六十六州縣衛價值自九年文至十八文為定造册詳院立案永遠遵守乾隆三十一年咨送入戶部纂例

雍正七年定票地三十九州縣鹽價

票係商孫成庚等呈稱不一

運腳浩繁且夏秋陰雨泥濘又兼農忙人工頭畜運使將實多虧本呈請酌定鹽價巡鹽御史鄭禪寶批飭運使將屬州縣按其道路遠近運腳多寡詳細覈算如實有虧本量予酌增永為定例經運使唐綏祖核議票地三十九州縣鹽價自五文至十二文為定詳院批核准乾隆三十一年咨送戶部纂入則例

乾隆元年議准鹽價宜公平酌量使商民兩無虧累

大學士朱軾條奏鹽

價宜公平酌量使商民兩無虧累每見封疆大吏及巡鹽御史有庇護鹽商者任其昂貴並操守廉潔之員不收餽遺或以刻意核減商人見定價太賤因而匿鹽閉市反致滋擾又為應隨時酌定中平價值使買賣兩無虧累市致滋擾又

條奏附近出鹽地方鹽價宜減蓋冒禁而買私不過以其出
賤於官鹽耳與其嚴拏而滋擾不若平價以杜私凡附近出
鹽地方百里之內將官鹽價值減與私鹽之價相等則民間
皆食官鹽私鹽不禁而自絕在商人於出鹽近地既少搬運
酌減經費鹽價自應酌減經部飭駁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山東省近年錢賤銀貴商人以錢易銀完

課有虧成本嗣後該處鹽斤照現在定價數目每斤增制錢

二文俟錢價稍昂即據實奏明酌辦

巡鹽御史李質穎奏言
東省鹽價自康熙二十

年核定之後從未加增現在須用包皮繩索蓆片車船運腳
無一不比前昂貴兼之錢價大減商力難支自議定至今已
閱八十餘年今昔異宜誠難責其仍循舊轍請每斤加價二
文則辦納引課運銷鹽斤商無虧本之慮民無淡食之虞矣

乾隆三十六年因東省錢價平減恩准每斤暫加一文自奉旨

之日始定限半年為度

乾隆四十三年覆准嶧縣鹽價每斤減制錢三文以杜私販

巡撫

國泰會同巡鹽御史西甯九文稱今郟縣商人因杜絕私販十四
 文縣鹽價每斤制錢十文稱今郟縣商人因杜絕私販十四
 減價斤該場離縣僅三百餘里縣商係配運日縣永阜場
 鹽斤該場離縣僅三百餘里縣商係配運日縣永阜場
 城與縣商人運鹽之地既遠近不同所需運腳亦多寡不
 一錢今將縣鹽價竟與郟城劃一售賣則是每斤應減去
 制錢五文恐商力難支有誤配運似應量為酌辦俾敷運費
 今議每斤減去私販錢由郟城以十四文一斤制錢十六文
 雖賣十斤四文若私販由郟城以十四文一斤制錢十六文
 以車腳販飯食而賣之亦不致商力難支經戶部覆准
 以杜私販趨利之念亦不致商力難支經戶部覆准

乾隆四十七年奏准山東省鹽價每斤加制錢二文以紓商力

巡鹽御史徵瑞等奏言山東行銷引票各商向與長蘆事同
 一例蘆商成本日重商力不支經臣奏准加價在案彼時因
 未悉東省情形是以不敢冒昧聲請嗣臣前赴山東查勘各
 場被潮輕重並赴坨秤掣鹽包留心體察據運使錦格以各
 商自三十五年定價以後不迨今時百倍計每引較前多耗銀
 船腳價三捆包繩席等項無不因時昂貴行鹽需費一切車
 六七錢不實屬成本有虧近年以來每商力之運不納課之期
 必嚴為督催至於敲扑比追屢形竭蹶則每商力之運不納課之期

明驗之弊蘆東省鹽價亦懇每斤增制錢二文以紓商力

乾隆五十三年議准山東省鹽價每斤加制錢二文以資轉運

巡鹽御史穆騰額等奏言行銷鹽價俱係錢文而辦運交課
必須銀兩從前每銀一兩止需制錢八百文迨乾隆五十
一年間約需制錢一兩竟需制錢一千已苦賠折上年奏銷時各處
錢價每易銀一兩竟需制錢一千已苦賠折上年奏銷時各處
本倍增更兼錢價日賤較之五十年約引虧折銀五六錢
長蘆正引餘引共一百餘萬道每年約引虧折銀五六錢
東省引票共七十餘萬道每半約虧折銀二十餘萬兩年復
一年必致積虧愈多貽誤帑課靡所底止若非設法調劑恐
商有難支之勢即民有淡食之虞除天津係公共口岸不
加價外請將直隸河南山東現在各引票通行鹽價每斤各
加制錢二文以資
轉運下部議行

嘉慶十四年七月諭吉綸額勒布奏山東應增鹽價請照長蘆

奏案每斤加制錢二文以歸劃一此項鹽斤加價原為暫濟

南河要工而設山東鹽務與長蘆事同一律均著照所請行

一俟南河工竣即奏明停止

嗣於道光元年經鹽政福珠隆阿奏准停止

嘉慶十七年諭長蘆鹽務自乾隆五十三年加價以後迄今已

閱二十餘年其河工加價一項係全數歸公現在各商因虧

折成本日形疲乏自不能不量為調劑除山東民運票地例

不增加外所有正餘引票官鹽著每斤加制錢一文其所加

之價一半飭令交官以完各商積欠後限帑課以一半歸商

俾資成本俟欠項全完商力漸有起色再奏明酌減以復舊

額

長蘆鹽政祥紹奏言蘆東商力致乏緣由實因鹽價不敷成本之故除河工要需所加制錢二文全數歸公不計外

現賣價值尙係乾隆五十年所定以錢易銀商人復多虧折懇將蘆東現行鹽價除山東民運票地例不增價所有正

餘引票官鹽每斤均加制錢二文以紓商力戶部核議請飭直隸總督山東巡撫查明覆奏旋經山東巡撫具奏查民間

日用所需無不貴於昔若以食鹽而論每人日食不過三四錢今以酌加二文合計通年不過十二三文於民似無

損於商實為有益正在繕摺具奏間旋准直隸督臣溫承惠知會已經該督奏奉恩旨賞加一文等因蘭山鄒城莒州日照昌樂濰縣六處前於嘉慶十四年加價歸公案內因地方滯銷免其加價今仍毋庸加增以利行運

道光五年奏准高堰大工除民運十八州縣及昌樂蘭山等六

州縣向不加價外其餘引票每斤加價二文以濟工需各工完竣後以一半歸公撥用一半歸商交還積欠

按此項堰工加價銅山宿州蕭縣碭山商邱甯陵鹿邑夏邑永城睢州柘城考城虞城利津霑化海豐壽光樂安臨

胸十九州縣於道光八年奏明免徵

道光十八年奏准北運引地除曹單二縣外每斤暫加制錢二

文歸商貼補銀價賠累

嗣於二十年將票地除蘭鄒莒日昌濰及民運州縣外其餘一律加價二

文

道光二十七年奏准東省除民運十八州縣及票地逼近灘場

之蘭山郟城莒州日照昌樂濰縣等六州縣並黃河南岸鄰

近淮北之商邱甯陵夏邑睢州鹿邑永城柘城虞城宿州蕭

縣銅山碭山十二州縣毗連票地之嶧縣外其引屬州縣每

斤加制錢二文以一文歸公抵補各商應完帶課以一文歸

商協濟成本票屬州縣每斤加制錢一文以資津貼戶部議

巡撫崇恩奏請分別引票各地酌予加價稍紓商困一摺奏

言查道光二十二年豫省工需議加鹽價案內據前署山東

撫臣麟魁奏定東省引票各地酌加鹽價二文以充經費嗣

於二十五年六月撫臣崇恩奏稱東省引懸課細必得免徵

加價復於正課無礙仍請加鹽價二文全行歸商賠補成本

該撫因於銀價過昂仍請加鹽價二文全行歸商賠補成本

亦經臣部核議以甫及該商銀貴情形從長計議應如酌

私販因之充斥駁令就該商銀貴情形從長計議應如酌

量變通俾商民均有裨益之處另行視實具奏等因在案今

據該撫奏稱東省引票各商行銷鹽斤視實具奏等因在案今

定價要以銀錢易銀權衡受其在市百計圖維無術挽救飭據

餘該商要以銀錢易銀權衡受其在市百計圖維無術挽救飭據

運六州徐縣就近商運北引之票各地等詳加籌州縣除逼近灘場之蘭山
 等無庸以一價外其餘商運引地請一照現行商貼補成斤本暫加制
 錢二文較少而核其所地奏係場因銀價增長商難請日深不文以
 資津貼臣等核其地所奏係場因銀價增長商難請日深不文以
 予統加價請為補救之方現將引地全行通盤籌畫核與上年
 籠不文止並查如引東商酌加票一各地現售鹽值每一斤自十六文至二
 有同止並查如引東商酌加票一各地現售鹽值每一斤自十六文至二
 十五文止並查如引東商酌加票一各地現售鹽值每一斤自十六文至二
 關礙而商本亦行可藉資周轉應請旨俯如所奏分別辦理仍
 俟銀價稍平即行停止至引地二文加除歸商一別文無庸仍
 折算銀兩其協濟帶課之銀一文應令確查徵錢若干於並照該
 省現時易銀其價值酌中合銀若干專案報部備核仍於每年
 照數提充私帶課充許今該有短絀再臣部上議駁加價原恐
 官鹽價昂私帶課充許今該有短絀再臣部上議駁加價原恐
 在於隘口岸設法堵緝尚屬整頓自能漸有成效緝私衛引成全
 在該上司督飭地方官認眞整頓自能漸有成效緝私衛引成全
 該撫率同該運司悉心講求斷勿敷衍目
 前仍致有名無實以肅齟政奉旨依議

道光二十九年議准十八年貼補案內加價二文定爲減去一

文俾商民兩有裨益

光緒二十一年奏准豫省餉源枯竭將行銷東鹽每斤加制錢二文

光緒二十二年奏准引票各岸除向不加價之曹單等三十三州縣及已由河南徵收加價之商邱等九州縣不計外其餘各處一律每斤加制錢半文

光緒二十六年議准豫省庫款奇絀將行豫東鹽每斤續行加價二文

光緒二十七年奏准自本年秋季起除河南商邱等九州縣外其餘官辦商辦各屬每一引票加價銀二錢五分以備償款之用

光緒二十八年奏准豫省行銷東鹽每斤加價四文專抵賠款之需並將原加之價減收一文合新案加價共收七文

又奏准安徽行銷東鹽每斤加價二文專作安徽省備籌賠

款之用

嗣於二十九年經山東巡撫周馥奏請停止

按東鹽行銷江蘇銅山並豐沛蕭碭五縣是年亦經兩江總督飭由徐州道設局暫行抽收每斤加價二文旋以滯止銷停

光緒三十一年奏咨安徽籌辦鐵路酌加鹽價每斤四文

安徽巡撫

誠勳奏言皖紳自辦鐵路經費擬請酌加鹽價又咨稱籌辦鐵路就地籌款鹽價一項每斤加價四文凡行銷引鹽州縣一律照加

光緒三十四年奏准洛潼鐵路開辦需款豫民購鹽每斤抽捐

四文

河南巡撫林紹年奏豫省洛潼鐵路開辦需款據鐵路總協理等呈請嗣後豫民購鹽無論官運商運每斤均

抽捐亦應分四文銷路俟股以昭公允此項捐止凡經手繳成鉅款後按商
 照各引地永遠撥財一半填給鹽商股票給地摺方股得利息摺所利均
 作為該商永遠作爲該屬地方公款以辦公益似此款每年兼
 年息行銷加價毫無礙計蘆蕩淮東四網所捐之款每年兼
 願於行銷加價毫無礙計蘆蕩淮東四網所捐之款每年兼
 約可得銀四五萬
 兩於路政大有裨益

又奏准部加鹽價四文抵補藥稅除東鹽行銷豫皖等省已

另加價外其餘北運引地及官商所行票地於此次部加外

再加收二文全數劃歸山東濟用度支部電酌加鹽價抵補

藥稅無論何省每斤通行暫加四分以撥濟用東省庫儲匱乏

經費以一半劃歸產鹽銷鹽省分均勻撥濟用東省庫儲匱乏

運引地及官商所行票地於此次部加外再加收計外翼餘數

劃歸山東濟用再河南安徽兩省現因修築鐵路各斤議加價
 四文請援案酌減一半於此次部加外豫皖兩省每斤議加價
 初二文連部撥銷鹽省分共旨袁樹勛奏悉所請東省本年七月
 初一日爲始照數加收奉旨袁樹勛奏悉所請東省本年七月

地鹽斤再加價二文著照所請餘應會同河南安徽巡撫體
 察情形妥議具奏是年經巡撫袁樹勛札司查豫安路鹽捐經
 本部院疊次電商河南之撫院暨總協理豫省當路公司終以
 路款為難執定四文之說未肯減少且東省當時擬收二文以
 係援案辦理情形山東省不來電以為難應由案司迅速電
 為詳切如此情形山東省不來電以為難應由案司迅速電
 飭豫省商邱等九州縣各鹽局所有河南鐵路鹽捐於已
 收二文外即再加收二文以符豫省原奏共收四文捐之數

鹽價表

引票

地

戶部則例所載

嘉慶十三年鹽價

宣統三年現行

引

山東濟南府

歷城縣

城內關廂東

城西東十五文

二十八文

齊河縣

十文

十七文

三十文

禹城縣

十文

十七文

三十九文

長清縣

十文

十七文

二十四文

府州兗				府安泰						
鄒縣	甯陽縣	曲阜縣	滋陽縣	平陰縣	東阿縣	東平州	肥城縣	泰安縣	德州	平原縣
十三文	十三文	十三文	十三文	十二文	十二文	十三文	十二文	十二文	十二文	十二文
十九文	十九文	十九文	十九文	十八文	十八文	十九文	十八文	十八文	十八文	十八文
三十二文	三十二文	三十二文	三十二文	三十一文	三十六文	三十六文	三十一文	三十一文	三十一文	三十一文

濟甯直隸州

泗水縣	滕縣	嶧縣	汶上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濟甯州	金鄉縣	魚臺縣	嘉祥縣
十三文	十三文	十四文	十三文	十二文	十三文	十四文	十四文	十四文	十四文
十九文	十九文	二十文	十九文	十八文	十九文	十九文	二十文	二十文	二十文
三十二文	三十七文	四十一文	三十二文	三十一文	三十九文	三十二文	四十八文	四十文	三十一文

曹州府

朝城縣	觀城縣	范縣	濮州	鄆城縣	鉅野縣	城武縣	單縣	定陶縣	曹縣	荷澤縣
十三文	十三文	十三文	十四文	十四文	十四文	十四文	十四文	十四文	十四文	十四文
十九文	十九文	十九文	二十文	二十文	二十文	二十文	二十文	二十文	二十文	二十文
三十六文	三十五文	三十四文	三十二文	三十四文	四十一文	四十六文	四十六文	三十八文	四十六文	四十文

東昌府

聊城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二文

堂邑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一文

博平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一文

茌平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一文

清平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一文

莘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一文

冠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一文

館陶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一文

高唐州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一文

恩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一文

臨

臨清州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九文

清直隸州 河南歸德府

邱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一文

夏津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一文

武城縣

十二文

十八文

三十一文

商邱縣

十八文

二十四文

六十一文

甯陵縣

十八文

二十四文

四十六文

睢州

十八文

二十四文

五十二文

永城縣

十八文

二十四文

六十八文

虞城縣

十八文

二十四文

六十一文

夏邑縣

十八文

二十四文

六十八文

柘城縣

十八文

二十四文

五十文

安徽鳳陽府			江蘇徐州府						
		宿州	銅山縣	碭山縣	蕭縣	沛縣	豐縣	考城縣	鹿邑縣
		十八文	十八文	十八文	十八文	十四文	十四文	十八文	十八文
		二十四文	二十四文	二十四文	二十四文	二十四文	二十四文	二十四文	二十四文
		四十七文	三十六文	五十二文	五十文	三十二文	四十六文	五十二文	五十三文

地票

山東濟南府 穎州府

潁陽縣

十八文

四十七文

章邱縣

八文

十四文

二十六文

鄒平縣

八文

十四文五毫

二十六文

淄川縣

八文五毫

十四文

二十六文

長山縣

十文

十六文

二十六文

新城縣

八文

十四文

二十六文

齊東縣

七文

十三文

二十五文

濟陽縣

七文

十三文

二十五文

臨邑縣

七文

十三文

二十五文

武定府

泰安府

商河縣	樂陵縣	海豐縣	陽信縣	青城縣	惠民縣		萊蕪縣	新泰縣	德平縣	陵縣
七文	八文	五文	六文	六文五毫	六文五毫		十文	十一文	八文	八文
十三文	十四文	十二文	十二文	十三文	十三文		十六文	十七文	十四文	十四文
三十一文	二十六文	二十一文	四十二文	二十五文	二十五文		二十八文	三十六文	二十六文	二十六文

沂州府

日照縣	沂水縣	莒州	蒙陰縣	費縣	郟城縣	蘭山縣	蒲臺縣	霑化縣	利津縣	濱州
六文	九文五毫	八文	十一文	十二文	十二文	十文	六文五毫	五文	五文	七文
十二文	十五文五毫	十四文	十七文	十八文	十八文	十六文	十二文五毫	十一文	十一文	十三文
因毗連民運地故無定價	三十一文	因毗連民運地故無定價	二十七文	四十文	二十五文	二十三文	二十三文	二十一文	三十二文	二十三文

青州府

萊州

益都縣

七文五毫

十三文五毫

二十三文

博山縣

八文

十四文

二十六文

臨淄縣

七文五毫

十三文五毫

二十三文

博興縣

七文

十三文

二十三文

高苑縣

七文

十三文

二十三文

樂安縣

七文

十三文

二十五文

壽光縣

五文

十一文

二十一文

昌樂縣

七文

十二文

二十文

臨朐縣

七文五毫

十三文五毫

二十三文

濰縣

六文

十二文

十八文

地府

清鹽法志卷五十九終

清鹽法志卷六十

山東十一

運銷門七

融銷

各省派引皆以戶口而定戶口有盛衰卽引目有暢滯而融銷之例行焉東綱自雍正初元始有通融代銷之案旋經議停迨道光年間復准暢滯引票一體融銷蓋其酌盈劑虛亦疏銷者不得已之一法也志融銷

雍正元年定東運引鹽照長蘆例通融代銷票商仍各銷各鹽

巡鹽御史莽鵠立檄行查東運引碎商散州縣大小不均各商春運遲速不一致有彼餘此缺之累如有積鹽相應詳明一照長蘆例通融代銷速以濟遲餘補不足其票商鹽散無稽一經代銷弊端難詰仍應通飭青登萊三府並章邱二十四州縣票商各銷各規

母得藉口致亂離規

雍正十年議准東省鹽引於秋成後將銷不及額與不敷銷賣

之處按照地方斟酌均派限以十月為止通行撥定俟行之

數年著有成效題作定額永遠遵行

先是雍正六年刑部侍郎繆沅巡鹽御史鄭禪

寶疏言查州縣行鹽有定額多寡之不同年歲豐歉之不一

乞照長蘆現行之例通融代銷若此處額引實在銷完仍不一

具結民食而彼處不能發行票飭知該州縣照例督銷如有商私同

授受運照山東律加倍治罪部覆以山東運司所屬銷引張

係三省應到日再議旋經河東總督田文鏡題定不准融銷查

妥議具題到日再議旋經河東總督田文鏡題定不准融銷查

雍正九年頒新鹽引四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張加於通融之代

州縣隨將部代再銷之處暫奉部覆行銷一年後屬仍有未均之

處夫以東運之必引膠柱刻舟不令通融且東運與長蘆程驗不

致法現包有一例蒲臺設關秤掣綦嚴影射夾帶斷乎不赴場春

雖有無相通仍屬一法前經河東總督田文鏡奏稱一體代銷
部覆查通融代銷之法前經河東總督田文鏡奏稱一體代銷
帶弊銷致開弊端其現在行運不均之處或照河東之例查復
令代銷致開弊端其現在行運不均之處或照河東之例查復
明行各州縣引銷不足撥額者若干不敷地方酌量增減通融撥
派則引雍正十年又銷自巡御史鄂禮疏稱增減引目御史確
議具題雍正十年又銷自巡御史鄂禮疏稱增減引目御史確
銷鹽定為永遠之銷成難易又當目前者不能均於日後今再
豐歉定為永遠之銷成難易又當目前者不能均於日後今再
四善嗣後每引之法必成須按年查察隨地權衡一歲之難均情
盡善嗣後每引之法必成須按年查察隨地權衡一歲之難均情
形可預知將銷不及之額與不敷實商之處詳查明白酌地均
撥量加增以銷有餘之額與不敷實商之處詳查明白酌地均
限以十縣為止將全引通撥完之日仍將引目並檄送令撥
運之州縣嚴查鹽引截角申報銷完之日仍將引目並檄送令撥
額行之州縣久行易滋弊以副等竊銷以覆歲之豐省固難目定為永
均行之州縣久行易滋弊以副等竊銷以覆歲之豐省固難目定為永
遠計成規若行數年則年歲之豐歉始將東省難引自可通
融計成規若行數年則年歲之豐歉始將東省難引自可通
成後將銷不及額與不敷一銷賣之處按運照地方酌派引
以十後將銷不及額與不敷一銷賣之處按運照地方酌派引

張數目報明臣部查核並飭令撥運之副州縣嚴行稽查運銷
完日將引目關送原額之州縣解部以敷者若干議乾隆元年算
該御史查題明銷不足額者遠遵行奉旨依議乾元戶
均御派撥題作定額以撥行銷已巡鹽御史三年應查明行應
部以東運引作每歲均杜弊竇經鹽御史三年應查明行應
查明改撥題作定額以撥行銷已巡鹽御史三年應查明行應
各州縣俱能照額隨時領運各州縣額引自此派定
以待不敷之州縣隨時領運各州縣額引自此派定

道光十七年議准引岸暢滯不定援照長蘆成案一體融銷

巡撫經額一摺內稱鹽政鍾靈會奏山東引票今昔情形酌擬
變通章程額一摺內稱鹽政鍾靈會奏山東引票今昔情形酌擬
居七人所餘之引懸無仗人接辦愈積愈多非因時變通目前
間食賤不食貴引懸無仗人接辦愈積愈多非因時變通目前
即虞傾覆請嗣後援照長蘆成案引引岸暢滯不定援照一體融
銷洵屬課運兩有裨益部議所請引岸暢滯不定援照一體融
之處核與長蘆成案相符合應
准其一體融銷以清課運

道光二十九年議准凡暢銷逾額之州縣將滯銷不足額之剩

引撥給融帶其未經呈明融撥者只准各銷各引不得任意

混淆營私舞弊

吏程戶兵一刑等部議准欽差大臣英一等條臣

等查額引之多少原有原定引戶之多而日形壅滯者有額定引少

而實可暢銷者商人借別處滯銷之地遲滯逾限不暢交等因是

奸商取巧定營私圖免課遂一己之私為通網之病已可概

見自當明定章程分別融撥應令該撫督同運司確實查明

凡暢銷逾額之處州縣即將滯銷不足額之剩引撥給融帶其

額引一律疏銷力清積滯之弊毋任商人有裨益銷一售反致應

完課項藉口於地遲滯逾限不交庶商有裨益銷一售反致應

引以杜短絀非一條先臣後轆塵積不並恐新舊夾雜以遇有

認商更換朦混私春其弊尤甚茲據奏稱自道光九年運

司黃樂之查明積引在六庫道內已完課二百八十四道在商道

未完課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五道請由該撫督飭運司將

商存各年積引飭令綱首勒令兩箇月追出核明已完課者將

照數送部繳銷其未完課者貯庫俟再帶銷時再行領

等語查完課之引送部繳銷者未完課者貯庫俟再帶銷時再行領

按限商請存積自係逾限不清前積專顧新綱起見均應催如所力奏運
 理如限商請存積自係逾限不清前積專顧新綱起見均應催如所力奏運
 司內一分晰聲參明報令部轉查飭核運司一將已完課銀之若弊宜除於一兩條箇臣
 限內一分晰聲參明報令部轉查飭核運司一將已完課銀之若弊宜除於一兩條箇臣
 等查於戶部例載商人起運有罪引鹽法不於例定應行此面發
 賣轉於戶部例載商人起運有罪引鹽法不於例定應行此面發
 茲據奏稱東商以別官邑無之從引覺察售一本有短之細鹽轉致本境奸商引
 積壓不稱截繳地以方官邑無之從引覺察售一本有短之細鹽轉致本境奸商引
 得令以該行撫督而官運司無由日曉諭等語自當遵照由定例認分撥查融
 應令以該行撫督而官運司無由日曉諭等語自當遵照由定例認分撥查融
 銷不計外其弊餘未查經有商融以別邑之引各銷售本引地之得任轉意
 混淆不營私舞弊餘未查經有商融以別邑之引各銷售本引地之得任轉意
 致本境將有引積壓不能於繳定應將該行商照地販私發治罪刑別
 查律載將有引積壓不能於繳定應將該行商照地販私發治罪刑別
 境犯官界又貨例載越境百知而私買鹽者至六千斤不知者不問發
 鹽入犯官界又貨例載越境百知而私買鹽者至六千斤不知者不問發
 附近照前方充軍遣其客驗官收買餘鹽及經過官擊至三斤以上
 者亦照前方充軍遣其客驗官收買餘鹽及經過官擊至三斤以上
 甲鄰里老知而前不舉各治以罪巡捕該員乘機與販至三斤如
 斤以鄰里老知而前不舉各治以罪巡捕該員乘機與販至三斤如
 有奸商將引得越境興販者混淆立而符查定擊例分如該販運司意存瞻照
 律例奸商將引得越境興販者混淆立而符查定擊例分如該販運司意存瞻照

願查察懈弛即由該撫
據實參奏勿稍徇隱

光緒三十三年定滯岸官商銷引繳殘章程

運使張蓮芬札開

限甲年之引乙年十月繳清奏報定限本嚴嚴催本年以來再將
愈久竟有欠繳五年六月者上年疊奉部文嚴催本年以來再將
爲難情形據實詳請多積欠推原其故實因南北各岸而三
年以前官商殘引仍多積欠推原其故實因南北各岸而三
滯多引不能不至減少須按額代銷且有成五成之後領出積
銷之引不每年至減價覓暢代銷且有成五成之後領出積
引務先不雜口領鹽迨至卸出始知有鹽藉圖營利又有領州致私
相輾轉前司經手案可稽行履星散往返甚至官催早卸任租商已早
告退從前商約一嚴定章程則每引應領前定八成清本司現與滯
岸分官商約一嚴定章程則每引應領前定八成清本司現與滯
何爲難領不足數不必問官商概不准領仍年遵印案後追賠月課款
限儻有積存引道不得私相買賣須稟商代聲明某州春運
一官商積存引道不得私相買賣須稟商代聲明某州春運
官商積存引道不得私相買賣須稟商代聲明某州春運
到地即將殘引速送託經銷官商仍往本州縣場所截角具稟
繳司不准由銀爐書吏經銷官商仍往本州縣場所截角具稟

稟租	司本	存殘	明數	將積	控鹽	岸積	受賠	遵經
稟司	立岸	案引	存案	積引	積引	積引	賠累	照議
稟司	立案	一仍	一案	即引	即引	引不	現不	辦定
稟司	領春	各歸	經各	充私	充私	分官	因分	一律
稟司	將之	查出	查出	查與	查與	商賣	包商	
稟司	本岸	本岸	本岸	無指	無指	全賣	繳商	
稟司	領能	按官	即按	岸紳	岸紳	給暢	全課	
稟司	運到	商自	商自	之商	之商	已暢	已暢	
稟司	准向	論行	論行	人儻	人儻	傳岸	傳岸	
稟司	如數	從截	從截	提有	提有	集代	集代	
稟司	附近	重繳	重繳	給私	給私	官銷	官銷	
稟司	撥交	議不	議不	鹽自	鹽自	不得	不得	
稟司	熟識	罰一	罰一	價買	價買	過人	過人	
稟司	官商	私無	私無	三賣	三賣	到於	到於	
稟司	借官	相攪	相攪	成以	成以	司減	司減	
稟司	商買	亂商	亂商	資查	資查	會價	會價	
稟司	往借	如不	如不	酬賞	酬賞	議使	議使	
稟司	但春	稟	稟	賞或	賞或	公滯	公滯	
稟司	補須			一被	一被	定岸	定岸	
稟司				滯指	滯指	仍愈	仍愈	

清鹽法志卷六十終

清鹽法志卷六十一

山東十二

運銷門八

借運

各省配鹽各有定界所以防侵越也然亦有因場鹽歉產不得已而為乞鄰之舉者東省之有借運昉自乾隆十九年間其時因永阜場被災失收始向蘆綱借濟嗣後凡遇歉產之年皆援案告借以資補助其緣起及因革之端有可考焉志借運

乾隆十九年奏准借運蘆鹽四萬五千包

巡鹽御史普福奏言東屬永阜場因上年

被潮失收各場鹽盈餘無多據運使吳士功詳請於蘆屬借運四萬五千包以敷接濟查天津商存坨鹽已有一百八萬

三千餘包本年配運有餘其豐財蘆臺二場尚有餘鹽二萬一萬餘包商人不能多買竈戶急欲求售移盈補細事屬兩

便得二百五十斤經運使吳士功議定章程照依東運定例每包
 數目分司報收運備司轉擊並遴選妥商為總赴場先將各商借運
 封投查驗按引築包逐分司將船戶某裝一運某商鹽用印數仍
 州呈報鹽院發行仍責令總運沿途查察如有船戶中途盜賣各
 情至東許境稟州在官鎮司查究委蒲徇臺批驗察所大使赴彼
 運事東許境稟州在官鎮司查究委蒲徇臺批驗察所大使赴彼
 商人將護之照例該大角之用印截角仍交商引秤護運至包數目相
 符照過關之照例該大角之用印截角仍交商引秤護運至包數目相
 縣卸載一面移知永阜場雜口所俟該商員呈送運司轉繳場
 所用印截一角解司繳部其原領護照由委員呈送運司轉繳場

乾隆三十一年奏准借運蘆鹽五萬包

道場俱在永阜場配鹽分運各州縣銷賣從前乾隆十九年永
 阜場鹽斤歉收會經奏明於長蘆餘鹽內撥運四萬五千包
 接濟在天津坵場積運使張鈞詳稱該場產鹽又值缺少不敷
 配運查天津坵場積運使張鈞詳稱該場產鹽又值缺少不敷
 但令東商赴津採買恐鹽運費移送蘆運使轉發蘆商代為
 受累應令東商赴津採買恐鹽運費移送蘆運使轉發蘆商代為

配鹽五萬包運至山東德州長蘆方運交卸議定章程分辦各州縣
乾隆三十二年巡鹽御史高誠奏稱山東本年秋間被水運地
方菜蔬失收銷鹽較少在場在坨之鹽足敷本年銷售前懇借運地
天津鹽斤
應請暫停

乾隆五十六年奏准借運蘆鹽八萬包

巡鹽使阿林保詳稱永阜

場今春海灘風信不若潮汐不旺現在產鹽雖敷春運將來
秋曬豐歉難以預定若不先為籌辦恐秋關及明年春運無

從接濟請循照乾隆十九年三十一等之例奏請借運蘆鹽
等情當飭蘆運使查明蘆屬財蘆臺等場灘積坨存除蘆鹽

年配運外尚存餘蘆數萬包可以撥借山東鹽借查移盈補
屬兩便蘆鹽既盈餘應循例撥借山東鹽借查移盈補濟配

運得旨允行嗣准將軍來秋曬豐歉難旨以預騰額須預東省
產鹽雖足敷行春運將來秋曬豐歉難旨以預騰額須預東省

應請仍照向例將蘆屬餘鹽通融撥借等語恐斤為民食所
關東省既因海灘風信不時潮沙不旺產鹽恐未能足而所

長蘆現有積存餘鹽自應准其籌撥以資接濟但此項鹽斤
既經運往東省售賣則應完引課是係東省完納其腳斤

價等費又係出自便商由陸路則天津費較多是否由水陸
由水路運往自必便捷若由陸路則天津費較多是否由水陸

水運及於官課有無短絀之處著傳諭穆騰額原一併查明接覆
奏經巡鹽御史穆騰額覆奏查東省借運蘆鹽原屬暫時接
濟向係東省齎價來津批買場鹽分發沿河各州縣築行銷所
隻由水路運至山東德州柘園鎮發費亦出自東商於官
有引課即由東省商人完納其水腳大至灘曬豐收場產足敷
課並無短絀亦奉俞允嗣因秋潮大至灘曬豐收場產足敷
春配由運使據各
商呈請詳院停借

咸豐二年咨准借運蘆鹽十五萬引

長蘆鹽政崇綸奏言東省
永阜場被沖缺鹽配運前

准山東巡撫咨會請借蘆鹽十五萬引飭司查明豐財等場
存鹽九十餘萬包又商人買存坵鹽七十餘萬包核計蘆商
配運尚有盈餘或用場鹽或用
坵鹽聽東商來津擇便借用

同治六年奏准山東食鹽缺少長蘆接濟無多將奉天所產之

鹽運至登萊青一帶售賣

戶部議覆兵部左侍郎通商大臣
崇厚奏山東食鹽缺少長蘆接濟

無多擬令奉天產鹽由海運東以濟民食一摺內稱據山東
巡撫丁寶楨奏東場鹽斤缺乏訪聞關東鹽斤有至東省沿
海邊界售賣者已派員前往收買散鹽以救目前荒饑俟春
曬一形暢旺即行停止茲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復因山東食

鹽民缺少長蘆接濟無多請令奉天產鹽亦抽復意見相同應請以濟民食與丁寶楨所請收買散鹽之議亦復見相同應請以准如所奏將奉天各海口所產之鹽一俟春曬稍形暢旺即至山東登萊青一帶售賣藉資周轉一俟春曬稍形暢旺即由山東巡撫奏明停止以復向章請交盛京將軍山東巡撫酌定章程並遴委妥員前往兩省交界處所試辦於鹽船出口進口時嚴密稽查如有奸商夾帶影射以及走私包庇情弊即行盡法懲治

光緒二十九年奏准永阜場連年被災不敷春運借運蘆鹽運

至德州轉發運河十一州縣銷售

年春間商准長蘆鹽政飭由蘆商借運蘆鹽二萬包運至德州鹽棧轉發運河十一州縣銷售試辦一年較為便利惟由蘆商代運緩急未能應手擬查咸豐年間山東各場被災均委官商自赴天津購運現擬照辦應俟明年起派員領州前棧轉發各州縣銷售沿河山東關卡豐收足數仍運至德州照舊辦理戶部咨覆准如所奏辦理惟本年春間由蘆借運蘆鹽二萬包係借運長蘆某屬鹽包每包若干斤實合東鹽若干應完正雜課並加價若干引各若其每年運銷之數應築蘆鹽若干包實合東鹽若干引應完正雜課並加價若干引各若其

州某縣以及如何截角稽查應年借運蘆鹽二萬包山東省派	員與蘆綱總商王文郁議定每包價兩由官商持引領運按	引以三百九十斤合作東鹽一包仍照乾隆年間借運辦法	由德棧截引一角發交官商護運至應銷地方俟銷竣彙送	分司場館所陶臨清武城邱縣等八年州縣前往借運恪遵先課	後恩縣館所陶臨清武城邱縣等八年州縣前往借運恪遵先課	等項共銀一兩九錢二分一釐有零
--------------------------	-------------------------	-------------------------	-------------------------	---------------------------	---------------------------	----------------

清鹽法志卷六十一終